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 盐酸、2446 吨次  
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2069100179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其他资料.....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2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0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废水.....	25
4.2 废气.....	29
4.3 噪声.....	42
4.4 固体废物.....	43
4.5 土壤及地下水.....	48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0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9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
6 验收执行标准.....	66
6.1 废水.....	66
6.2 废气.....	67
6.3 厂界噪声.....	71
6.4 固体废物.....	71

6.5 总量控制指标 .....	71
7 验收监测内容 .....	73
7.1 废水 .....	73
7.2 废气 .....	74
7.3 厂界噪声 .....	7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9
9 验收监测结果 .....	90
9.1 生产工况 .....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29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3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33
11.2 总结论 .....	134
11.3 建议 .....	13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36

##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是原化工部和江苏省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江苏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集团），江苏省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最大的农药生产企业之一，并被命名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是我国农药骨干生产基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01 年 1 月在上交所成功上市，“江山”品牌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农药行业最早的驰名商标，被列入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江山股份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等称号。目前，江山股份产品配套全市和周边城市 300 多家电子、轻纺、电力、化工、自来水等企事业单位，产品出口至西欧、韩国、南美、北美、东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高效低毒类农药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做优，江山股份新增投资 40498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配套 19000 吨/年氯乙酰氯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19744.48 吨/年盐酸装置、2774.23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公用工程站、控制楼、配电楼、汽车装卸站等公辅工程。

项目建成后，江山股份具备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19000 吨氯乙酰氯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江山股份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

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及配套建设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公用工程站、控制楼、配电楼、汽车装卸站等公辅工程。氯乙酰氯生产装置

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5 年 5 月竣工，随后江山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609-2024-121-H），企业现行的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包含本次验收内容。江山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目前一期项目已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实际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江山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初对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30 日对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6 年 2 月底，编制完成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本次验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补充监测废水污染物苯胺类。一期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19000 吨氯乙酰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		
环评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4.5
环评审批单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及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5.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于 2025.6.24 已重新申领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于 2024.10.29 完成备案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1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部分因子（二噁英类）不具备资质，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 《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1.8；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13)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 年本）》；
-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 (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
-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省生态环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23）《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 11 日）；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6）《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27）《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8）《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29）《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

（3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

## 2.3 其他资料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2024 年 5 月 13 日；

（3）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4）检测报告：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国创（气）字第（059）号、（2026）国创（气）字第（060）号、（2026）国创（水）字第（066）号、（2026）国创（水）字第（192）号、（2026）国创（声）字第（005）号；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SUA-j-05-26010069-01-JC-0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于江山股份现有厂区内，江山股份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江山路 99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江山股份厂区东侧为通达路，隔路为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弘凯不锈钢科技公司，南侧为江山路，隔路为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通盛南路，隔路为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心河，隔河为台橡宇部（南通）化学工业公司及旭有机材树脂电材公司，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无居民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3.1-2。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分析，本项目地理位置不变，与环评一致。

江山股份厂区原有建筑物的布置保持不变，本项目建设于江山股份现有厂区东侧预留空地内，项目东、南两侧为预留空地，西侧为酰胺类农药生产区，北侧为全厂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及预留空地。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范围内由东往西、由南往北依次为控制楼、配电楼、公用工程站、异丁腈车间、精异丙甲草胺车间、戊类罐区、氯乙酰氯车间（车间已建，生产装置未建）、汽车装卸站及甲类罐区。本项目所在厂区的详细位置详见图 3.3-3，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4。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分析，本项目实际建成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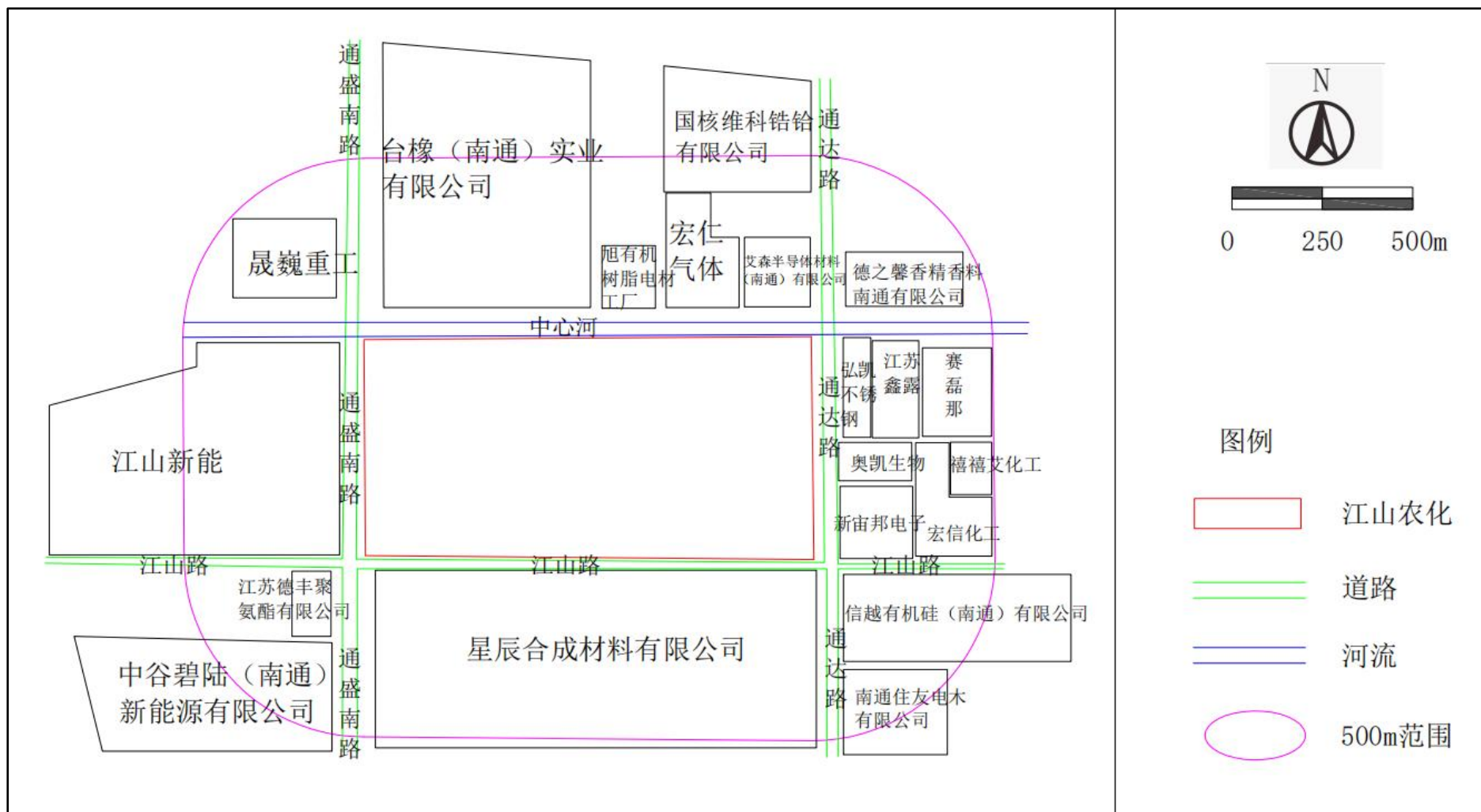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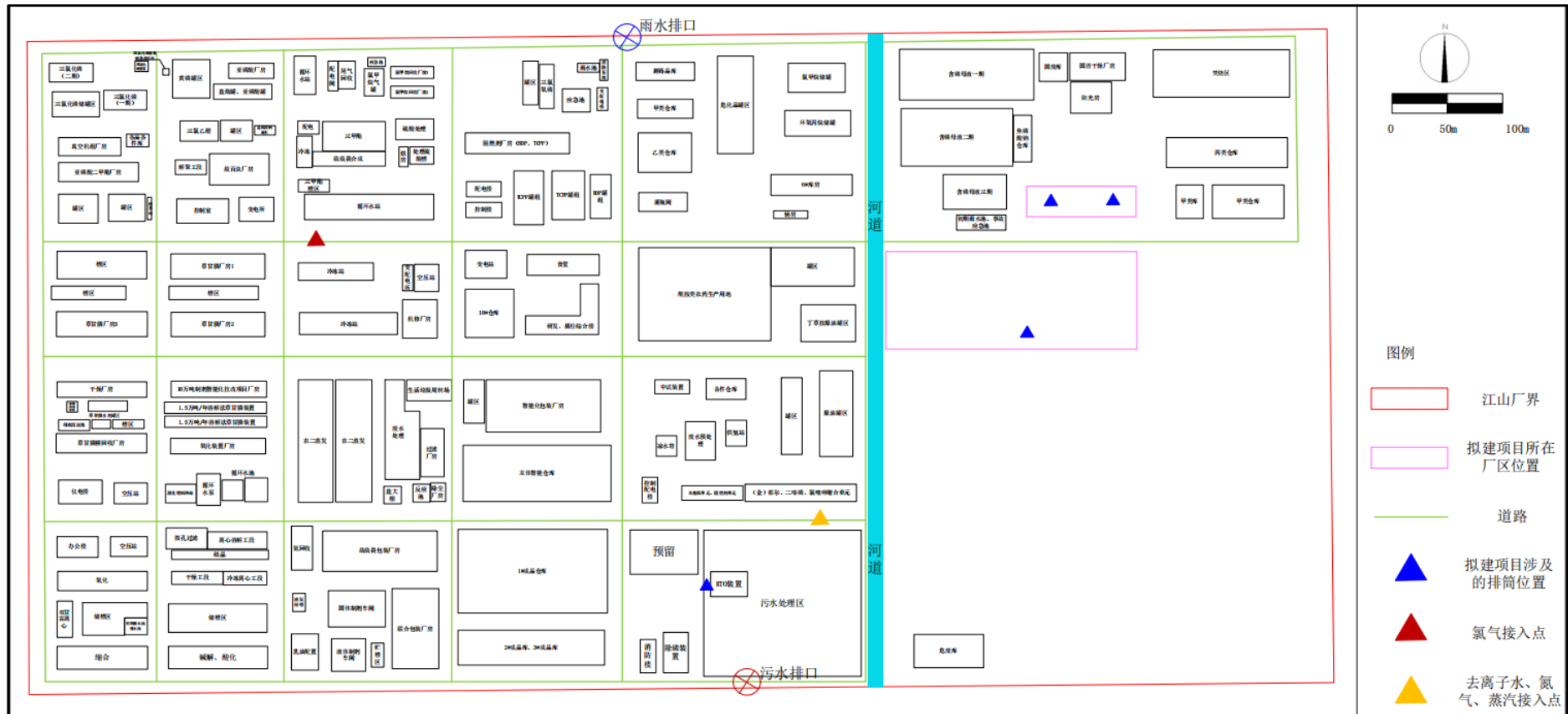


图 3.1-3 江山股份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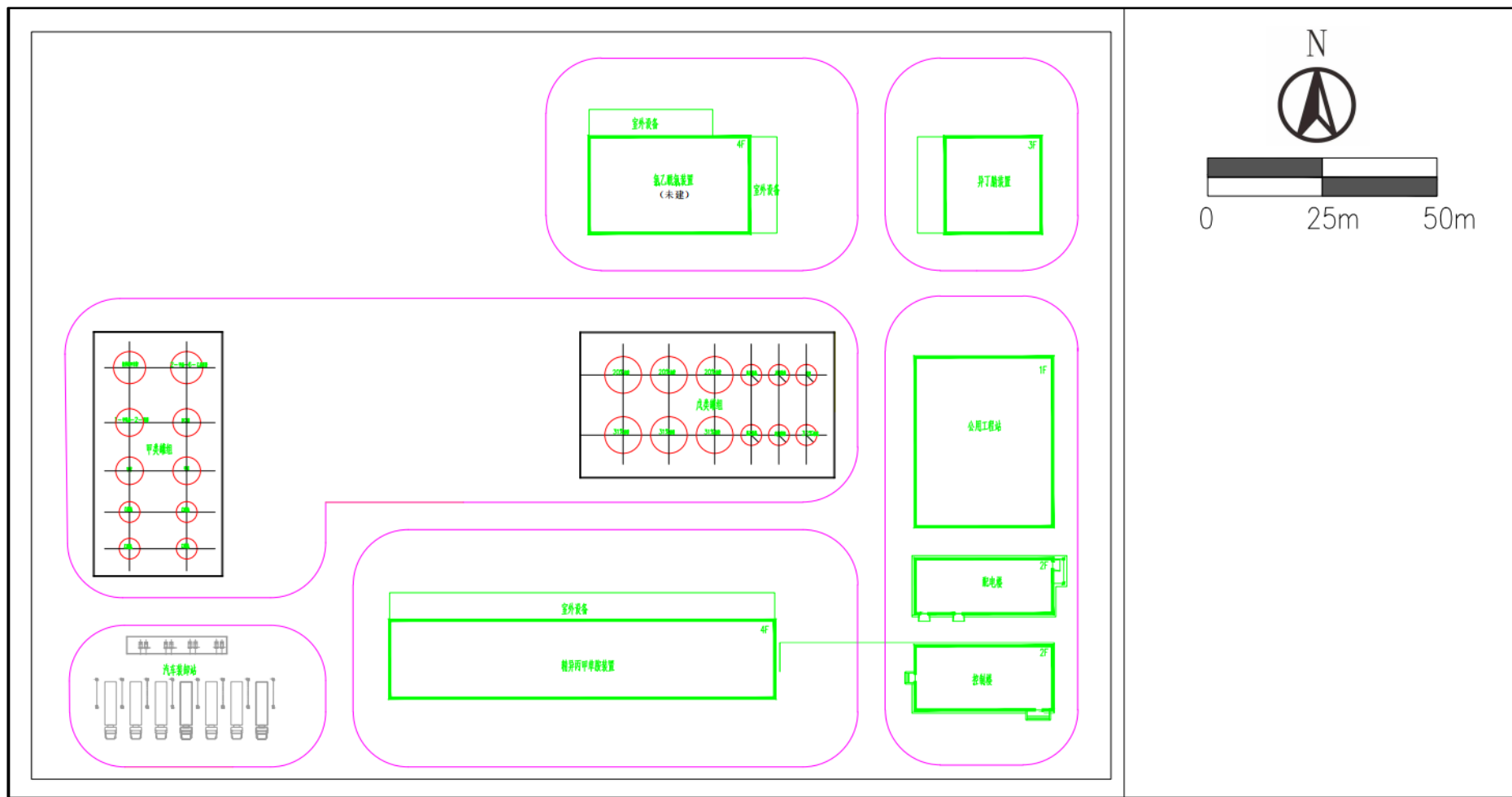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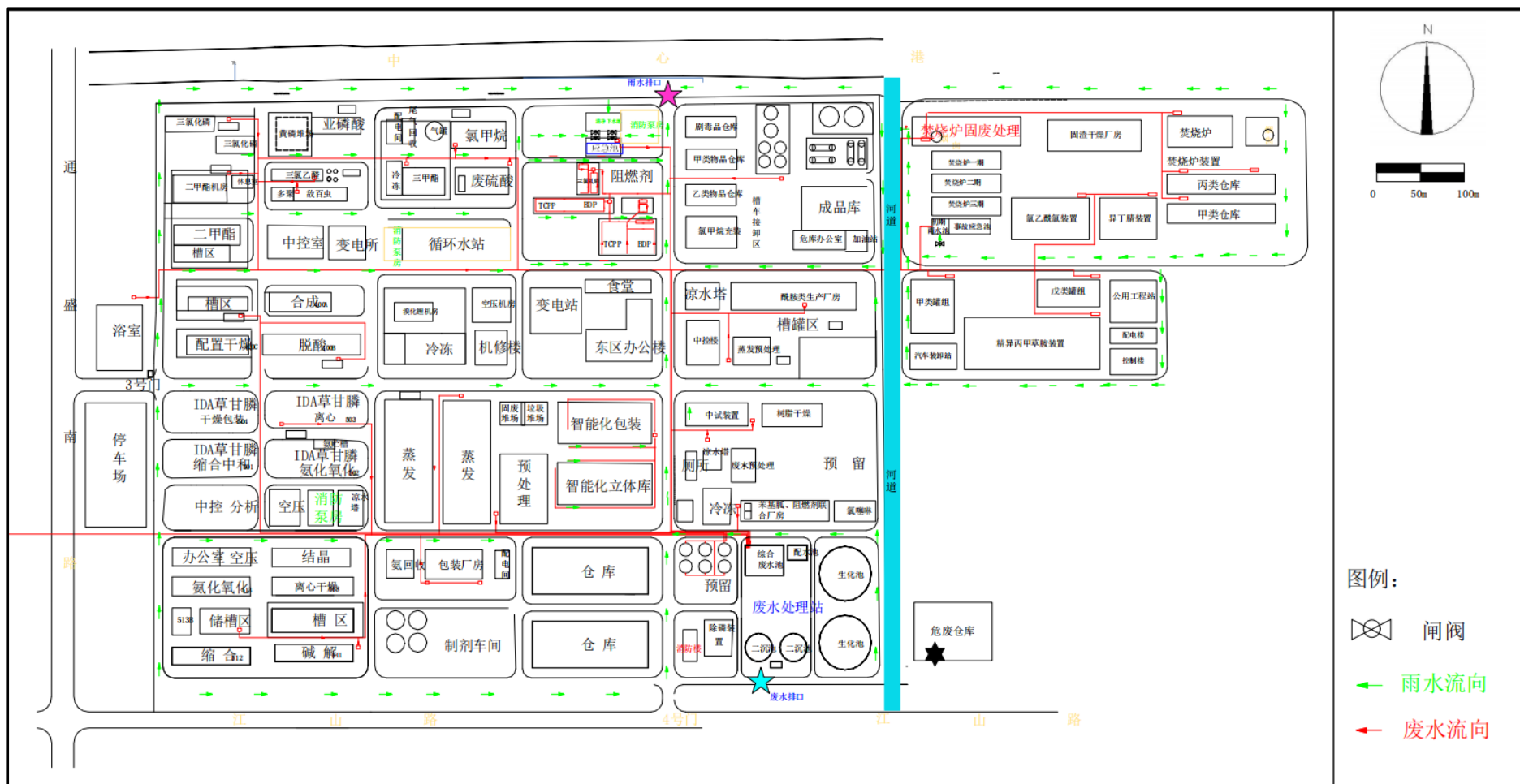


图 3.1-5 江山股份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3.2-1，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2，项目产品精异丙甲草胺执行标准见表 3.2-3。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投资	总投资 40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总投资 233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生产时间	四班二运转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四班二运转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约为 24346.7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为 23611.7m <sup>2</sup>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实际建设一览表

车间	装置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变化情况
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车间	精异丙甲草胺装置、氯化钠装置	精异丙甲草胺	96%	10000	10000	无变化
		副产氯化钠	95%	2017.56	2017.56	无变化
异丁腈生产车间	异丁腈装置	异丁腈	99.8%	1500	1500	无变化

注：异丁腈为企业现有产品二嗪磷生产配套，不外售；副产氯化钠拟定向利用用于水泥助磨剂生产。

表 3.2-3 精异丙甲草胺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标准来源
1	精异丙甲草胺质量分数/%	≥96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HG/T 5425-2018)
2	精异丙甲草胺 (S) -异构体比例/%	≥85	
3	2-乙基-6 甲基苯胺 (杂质 1) 质量分数/%	≤0.1	
4	2-乙基-6 甲基-N- (2-甲氧基-1-甲基乙基) 苯胺 (杂质 2) 质量分数/%	≤0.4	
5	2-乙基-6-甲基-2-氯乙酰苯胺 (杂质 3) 质量分数/%	≤1.2	
6	水分/%	≤0.5	
7	pH 范围	5-8	
8	丙酮不溶物/%	≤0.2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副产物氯化钠的相关质量控制标准由企业内控，同时需满足《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78-2023)9.1 条款要求：化工废盐处理后，其产物按照 HJ/T299 要求制备的浸出液中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含量不得高于 GB8978 中表 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氮含量不大于 15 mg/L（铵盐不考察总氮含量），总磷含量不大于 0.5mg/L（磷酸盐不考察总磷含量），总有机碳含量不大于 100mg/kg（折算至干基计）。

试生产期间，建设项目副产物氯化钠相关质量指标的检测结果显示见表 3.2-4，检测结果表明，副产物氯化钠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3.2-4 副产氯化钠质量控制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限值	检测结果
1	外观	无色或白色晶体，没有肉眼可见的明显外来杂物	白色晶体
2	氯化钠 (g/100g)	≧95	98.2
3	水分 (g/100g)	≦4.0	1.55
4	水不溶物 (g/100g)	≦0.2	0.001
5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0.6	0.0025
6	硫酸根离子 (g/100g)	≦0.9	0.14
7	pH 值	6-9	6.3 (19.5℃)
8	TOC (mg/L)	≦8	2.3
9	氨氮 (mg/L)	≦1	0.134
10	甲苯 (mg/L)	≦0.7	ND (<1.4 μg/L)
11	苯胺 (mg/L)	≦0.1	ND (<0.057 μg/L)
12	总磷 (mg/L)	≦0.5	0.02
13	总氮 (mg/L)	≦15	0.28
14	六价铬 (mg/L)	≦0.5	ND (<0.004)
15	银 (mg/L)	≦0.5	0.00528
16	铍 (mg/L)	≦0.005	ND (<0.0004)
17	镉 (mg/L)	≦0.1	0.00086
18	铬 (mg/L)	≦0.5	0.0026
19	镍 (mg/L)	≦1.0	ND (<0.0006)
20	铅 (mg/L)	≦1.0	0.0343
21	汞 (mg/L)	≦0.05	0.00013
22	砷 (mg/L)	≦0.5	0.000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建设项目副产物氯化钠正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存放于甲类罐区、戊类罐区、车间附属罐区、液氨罐区、氢气站、南一库，产品主要存放于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其中液氨罐区、氢气站、南一库依托厂区现有，其余贮存设施新建。本项目新建罐区储罐设置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新建罐区储罐设置情况一览表

存储物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形式	容量 (m <sup>3</sup> )	数量 (只)	单个储罐最大贮存量 (t)	储罐形式	容量 (m <sup>3</sup> )	数量 (只)	单个储罐最大贮存量 (t)	
<b>甲类罐区</b>									
1-甲氧基-2-丙醇	立式固定顶	200	1	250	立式固定顶	200	1	250	无变化
2-甲基-6-乙基苯胺	立式固定顶	300	1	260	立式固定顶	300	1	260	无变化
甲苯	立式固定顶	120	1	95	立式固定顶	120	1	95	无变化
甲氧基丙酮甲苯溶液	立式固定顶	200	1	170	立式固定顶	200	1	170	无变化
精异丙甲草胺	立式固定顶	300	1	300	立式固定顶	300	1	300	无变化
异丁醇	立式固定顶	200	1	145	立式固定顶	200	1	145	无变化
乙酰氯	立式固定顶	120	4	120	立式固定顶	120	0	--	未建设
<b>戊类罐区</b>									
32%液碱	立式固定顶	120	1	145	立式固定顶	120	1	145	无变化
氯乙酰氯	立式固定顶	120	3	150	立式固定顶	120	3	150	无变化
20%盐酸	立式固定顶	500	3	495	立式固定顶	500	0	--	未建设
31%盐酸	立式固定顶	500	3	520	立式固定顶	500	0	--	未建设
31%盐酸	立式固定顶	120	1	125	立式固定顶	120	0	--	未建设
次氯酸钠溶液	立式固定顶	120	1	125	立式固定顶	120	0	--	未建设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6。

表 3.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南一库	依托现有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仓库，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甲类罐区	1-甲氧基-2-丙醇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1-甲氧基-2-丙醇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2-甲基-6-乙基苯胺储罐，V=300m <sup>3</sup> ×1	新建	2-甲基-6-乙基苯胺储罐，V=30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甲苯储罐，V=120m <sup>3</sup> ×1	新建	甲苯储罐，V=12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异丁醇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异丁醇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乙酰氯储罐，V=120m <sup>3</sup> ×4	新建	--	--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不涉及原料氯乙酰氯使用，配套的乙酰氯储罐未建设
		精异丙甲草胺储罐，V=300m <sup>3</sup> ×1	新建	精异丙甲草胺储罐，V=30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甲氧基丙酮甲苯溶液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甲氧基丙酮甲苯溶液储罐，V=20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戊类罐区	32%液碱储罐，V=120m <sup>3</sup> ×1	新建	32%液碱储罐，V=120m <sup>3</sup> ×1	新建	无变化
		氯乙酰氯储罐，V=120m <sup>3</sup> ×3	新建	氯乙酰氯储罐，V=120m <sup>3</sup> ×3	新建	无变化
		20%盐酸储罐，V=500m <sup>3</sup> ×3	新建	--	--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无副产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产生，配套的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储罐未建设
		31%盐酸储罐，V=500m <sup>3</sup> ×3，120m <sup>3</sup> ×1	新建	--	--	
		次氯酸钠溶液储罐，V=120m <sup>3</sup> ×1	新建	--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甲类罐区	异丁腈储罐，V=50m <sup>3</sup> ×1	依托现有	异丁腈储罐，V=50m <sup>3</sup> ×1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液氨罐区	液氨储罐，V=100m <sup>3</sup> ×2	依托现有	液氨储罐，V=100m <sup>3</sup> ×2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氢气站	鱼雷车 2500Nm <sup>3</sup> ×2	依托现有	鱼雷车 2500Nm <sup>3</sup> ×2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氯气	江山新能氯气设计产能 16 万 t/a，目前使用量 13.045 万 t/a，余量 2.955 万 t/a，拟建项目新增氯气用量约 12622.85t/a	依托江山新能	--	--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不涉及氯气使用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管线输送或搬运	--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管线输送或搬运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25000KVA、63000 KVA 变压器各 1 台	依托现有	25000KVA、63000 KVA 变压器各 1 台	依托现有
供水		供水压力 0.3MPa	依托现有	供水压力 0.3MPa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排水		拟建项目共产生废水 125.2m <sup>3</sup> /d	依托现有设施	拟建项目共产生废水 7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设施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废水量减少
供热		江山新能供热能力达 745t/h，目前供热量约 400t/h，余量 345t/h，拟建项目新增蒸汽用量约 22.2t/h	依托江山新能	江山新能供热能力达 745t/h，目前供热量约 400t/h，余量 345t/h，拟建项目新增蒸汽用量约 12.5t/h	依托江山新能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蒸汽用量减少
真空系统		精异丙甲草胺配设 10 套真空系统，每套真空系统额定抽气量约 25-80m <sup>3</sup> /h，氯乙酰氯及异丁腈配设 4 套真空系统，每套真空系统额定抽气量约 60-100m <sup>3</sup> /h	新建	精异丙甲草胺配设 10 套真空系统，每套真空系统额定抽气量约 25-80m <sup>3</sup> /h	新建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不涉及真空系统建设
循环冷却系统		2 座 350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塔，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 5000m <sup>3</sup> /h	新建	2 座 350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塔，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 5000m <sup>3</sup> /h	新建	无变化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空压机	四台（三开一备）英格索兰螺杆空气压缩机，最大空气供应量 10032Nm <sup>3</sup> /h，余量 1563.6Nm <sup>3</sup> /h，拟建项目新增用气量 213N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四台（三开一备）英格索兰螺杆空气压缩机，最大空气供应量 10032Nm <sup>3</sup> /h，余量 1563.6Nm <sup>3</sup> /h，拟建项目新增用气量 213N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氮气	江山新能氮气供应能力达 5270Nm <sup>3</sup> /h，目前已使用约 900Nm <sup>3</sup> /h，余量 4370Nm <sup>3</sup> /h，拟建项目新增氮气用量 71.3Nm <sup>3</sup> /h	依托江山新能	江山新能氮气供应能力达 5270Nm <sup>3</sup> /h，目前已使用约 900Nm <sup>3</sup> /h，余量 4370Nm <sup>3</sup> /h，拟建项目新增氮气用量 71.3Nm <sup>3</sup> /h	依托江山新能	无变化
	去离子水	江山新能去离子水供应能力达 699t/h，目前已使用约 460t/h，余量 239t/h，拟建项目新增去离子水用量约 2.71t/h	依托江山新能	江山新能去离子水供应能力达 699t/h，目前已使用约 460t/h，余量 239t/h，拟建项目新增去离子水用量约 0.84t/h	依托江山新能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去离子水用量减少
	冷冻	3 台 300 万大卡/小时溴化锂机组，拟建项目用冷 600 万大卡/小时	新建	3 台 300 万大卡/小时溴化锂机组，拟建项目用冷 600 万大卡/小时	新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25000m <sup>3</sup> /d 废水生化处理+20000m <sup>3</sup> /d 生化尾水化学除磷装置，拟建项目增产不增污，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25000m <sup>3</sup> /d 废水生化处理+20000m <sup>3</sup> /d 生化尾水化学除磷装置，拟建项目增产不增污，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废气设施	两级降膜水吸收装置，1 套	新建	--	--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工艺废气配套建设的 1 套两级降膜水吸收未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两级降膜碱吸收装置，5 套	新建	两级降膜碱吸收装置，2 套	新建	本项目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工艺废气及甲类罐区原料乙酰氯储罐配套建设的 3 套两级降膜碱吸收未建设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装置，2 套	新建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装置，2 套	新建	无变化
		树脂吸附装置，2 套	新建	树脂吸附装置，2 套	新建	无变化
		RTO 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40000m <sup>3</sup> /h，现有项目（含在建项目）已使用 34775m <sup>3</sup> /h，拟建项目使用 365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RTO 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40000m <sup>3</sup> /h，现有项目（含在建项目）已使用 34775m <sup>3</sup> /h，拟建项目使用 365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危废焚烧炉	设计处理能力 100t/d，其中废液 20t/d，固废 80t/d，现有项目已使用废液 1.6t/d，固废 19.7t/d，拟建项目使用约 2.57t/d（固体 0.29t/d，液体 2.28t/d）	依托现有	设计处理能力 100t/d，其中废液 20t/d，固废 80t/d，现有项目已使用废液 1.6t/d，固废 19.7t/d，拟建项目使用约 2.57t/d（固体 0.29t/d，液体 2.28t/d）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危废堆场	14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14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焚烧炉配套建设丙类仓库 2657m <sup>2</sup> 、甲类仓库 586.4m <sup>2</sup>	依托现有	焚烧炉配套建设丙类仓库 3400m <sup>2</sup> 、甲类仓库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修正环评数据
	消防水池	与厂内循环水池合建，总容积 30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与厂内循环水池合建，总容积 30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8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容积 18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总容积 553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总容积 553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保密，不宜公开。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涉及保密，不宜公开。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涉及保密，不宜公开。

### 3.6 生产工艺

涉及保密，不宜公开。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涉及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进行界定，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3.7-1，对照分析结果表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涉及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7-1 与《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 2.建设项目属于化学合成类农药项目,不涉及生物发酵工艺。	1. 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 <b>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b> 2.建设项目属于化学合成类农药项目,不涉及生物发酵工艺。	否
地点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3.项目建设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现有厂区内。	3. 项目建设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现有厂区内, <b>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b>	否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主要产品信息详见表 3.2-2,主要生产工艺详见 3.6 章节,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1。	4.主要产品信息详见表 3.2-2,主要生产工艺详见 3.6 章节,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1, <b>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b>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5.废水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 <sup>2</sup> /O+尾水生化除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5.废水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 <sup>2</sup> /O+尾水生化除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b>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b>	否

内容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废气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及含氢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PQ1 达标排放，含酸性气体（氯乙酰氯、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异丁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反应不凝气（氢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PQ3 达标排放，分层及蒸馏废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甲类罐区产生的有机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氯化氢）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及含氢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PQ1 达标排放，含酸性气体（氯乙酰氯、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异丁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反应不凝气（氢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PQ3 达标排放，分层及蒸馏废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甲类罐区产生的有机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b>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b>项目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FQ-506504 达标排放，<b>项目涉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b></p>	<p>不属于</p>

内容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6.排气筒 PQ1、PQ3 高度均为 20m, FQ-506473 高度为 25m。	6. 排气筒 PQ1、PQ3 高度均为 20m, FQ-506473 高度为 25m。项目涉及排气筒的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项目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排口（DW003）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	7.项目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排口（DW003）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仍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8.目前，江山股份全厂事故应急池容量约 5530m <sup>3</sup> ，罐区围堰容量约 23850m <sup>3</sup>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总容量约 29380m <sup>3</sup>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江山配套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厂区现有。	8.目前，江山股份全厂事故应急池容量约 5530m <sup>3</sup> ，罐区围堰容量约 23850m <sup>3</sup>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总容量约 29380m <sup>3</sup>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江山配套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厂区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树脂及工艺固废（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液、过滤母液、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其余固废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9.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树脂及工艺固废（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液、过滤母液、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其余固废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各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A<sup>2</sup>/O+尾水生化除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江山股份已设计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sup>3</sup>/d，针对废水水质特点，生化系统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江山股份废水中总磷含量高，经生化系统处理后，出水总磷浓度较高，鉴于此，建设了生化尾水除磷项目，通过化学沉淀去除生化尾水中的磷，污泥通过回转窑干燥达到无害化甚至综合利用。

江山股份实际建成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可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项目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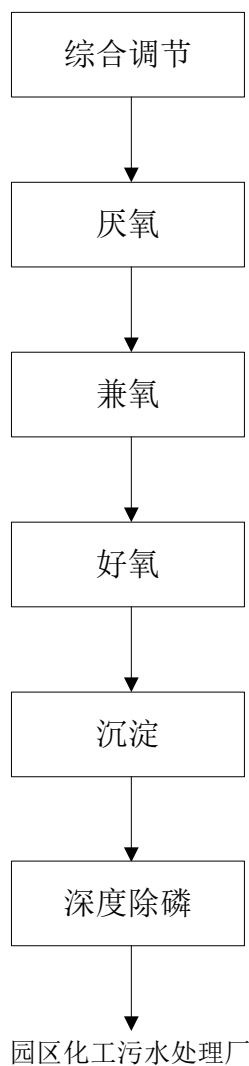


图 4.1-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来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口及排放量（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口及排放量（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A <sup>2</sup> /O+尾水生化除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3： 37572.88t	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A <sup>2</sup> /O+尾水生化除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3： 36150.98	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规律、排放方式及去向无变化；由于氯乙酰氯装置未建设，废水实际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生产工艺废水									
废气治理废水									
真空泵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质检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初期雨水									

### 4.1.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图 4.1-2 废水处理装置图

## 4.2 废气

### 4.2.1 废气治理措施

#### (一)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及含氢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3 达标排放，含酸性气体（氯乙酰氯、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异丁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反应不凝气（氢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5 达标排放，分层及蒸馏废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甲类罐区产生的有机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达标排放；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

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高空排放；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FQ-506504 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企业自建的固废焚烧炉处置，现有固废焚烧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干法和湿法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SNCR 脱硝+烟气急冷（石灰投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法静电除尘）进行处理，净化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50 米的排气筒（FQ-506495）排放。企业现有固废焚烧炉的环保手续已在“159t/d 危废处置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3 万 t/a）”中进行申报，并按照最大设计处理能力进行了评价，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 （1）排气筒数量

原项目环评报告中共涉及 4 根排气筒，分别为 RTO 排气筒（FQ-506473）、精异丙甲草胺氢气、含氢有机废气排气筒（PQ1）、氯乙酰氯工艺废气排气筒（PQ2）、异丁腈工艺废气排气筒（PQ3），其中 RTO 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PQ1、PQ2、PQ3 新建。由于氯乙酰氯生产装置未建设，其对应的工艺废气排气筒（PQ2）未建，其余废气排气筒与环评一致，但由于本项目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的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因此，本项目实际共涉及 4 根排气筒，其中 RTO 排气筒依托厂区现有，其余 3 根排气筒新建。

#### （2）排气筒高度

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均达到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不存在降低排气筒高度情况。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m。

#### （3）污染物分类收集

企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全厂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各股废气处置原则与原环评一致，收集处置途径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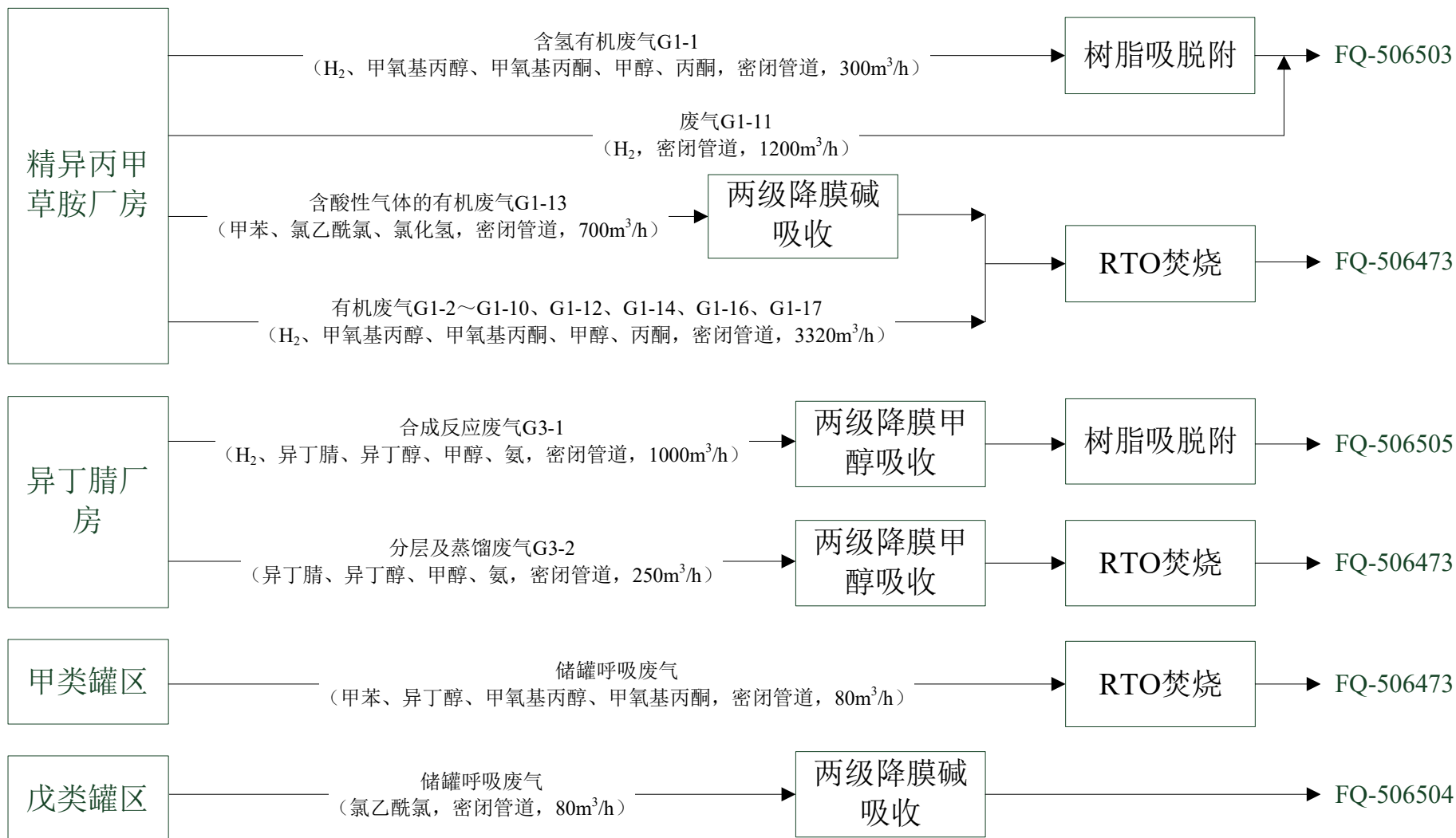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实际建设）

表 4.2-1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及排口设置情况

产品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及排气筒编号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精异丙甲 草胺	G1-1	脱氢反应工 段	氢气	树脂吸附	树脂吸附	20m/0.2m	20m/0.2m	PQ1	FQ-506503	无变化
			甲氧基丙酮							
			甲氧基丙醇							
			丙酮							
			甲醇							
	G1-2	脱轻工段	甲醇	RTO+碱喷淋	RTO+碱喷淋	25m/1.5m	25m/1.5m	FQ-506473	FQ-506473	无变化
			丙酮							
			甲氧基丙酮							
			甲氧基丙醇							
	G1-3	共沸精馏工 段	甲醇							
			丙酮							
			甲苯							
			甲氧基丙酮							
	G1-4	蒸馏工段	甲氧基丙醇							
	G1-5	脱水工段	甲氧基丙酮							
			甲苯							
	G1-6	脱水工段	甲氧基丙酮							
	G1-7	缩合工段	甲氧基丙酮							
			甲苯							
G1-8	脱溶工段	甲氧基丙酮								
		甲苯								
G1-9	脱轻工段	甲氧基丙酮								

	G1-10	蒸馏工段	甲苯							
			亚胺							
			2-甲基-6-乙基苯胺							
	G1-11	加氢工段	氢气	--	--	20m/0.2m	20m/0.2m	PQ1	FQ-506503	无变化
	G1-12	蒸馏工段	手性胺	RTO+碱喷淋	RTO+碱喷淋	25m/1.5m	25m/1.5m	FQ-506473	FQ-506473	无变化
	G1-13	酰化工段	甲苯	两级降膜碱吸收+RTO+碱喷淋	两级降膜碱吸收+RTO+碱喷淋					
			氯乙酰氯							
			氯化氢							
G1-14	分层工段	甲苯	RTO+碱喷淋	RTO+碱喷淋						
G1-16	水洗工段	甲苯								
G1-17	脱溶工段	甲苯								
异丁腈	G3-1	合成反应工段	异丁腈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	20m/0.2m	20m/0.08m	PQ3	FQ-506505	无变化
			异丁醇							
			氢气							
			氨							
			甲醇							
	G3-2	分层工段	异丁腈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RTO+碱喷淋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RTO+碱喷淋	25m/1.5m	25m/1.5m	FQ-506473	FQ-506473	无变化
			异丁醇							
			氨							
		水蒸馏工段	异丁腈							
			异丁醇							
			氨							
		粗蒸工段	异丁腈							
异丁醇										
氨										

		精蒸工段	异丁腈							
			异丁醇							
			氨							
		--	氨							
			异丁腈							
			异丁醇							
			甲醇							
--	--	甲类罐区	1-甲氧基-2-丙醇	RTO+碱喷淋	RTO+碱喷淋	25m/1.5m	25m/1.5m	FQ-506473	FQ-506473	无变化
			甲氧基丙酮							
			甲苯							
			异丁醇							
--	--	戊类罐区	氯乙酰氯	两级降膜碱吸收	两级降膜碱吸收	--	15m/0.1m	--	FQ-506504	储罐呼吸 废气排放 方式由无 组织变为 有组织
--	--	RTO 燃料 燃烧	SO <sub>2</sub>	碱喷淋	碱喷淋	25m/1.5m	25m/1.5m	FQ-506473	FQ-506473	无变化
			NO <sub>x</sub>							
			烟尘							
			二噁英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气树脂吸脱附装置相关工艺参数见表 4.2-2，两级降膜吸收装置相关工艺参数见表 4.2-3，RTO 运行参数见表 4.2-4。

表 4.2-2 项目废气树脂吸附装置工艺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说明	数量	
1	树脂	外观	颜色、形状	棕色不透明球状颗粒	
		含水量	%	54-65	
		湿视密度	g/ml	0.65-0.7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1200	
		孔径范围	Å	230-260	
		孔容	cm <sup>3</sup> /g	0.88-0.90	
		有机物穿透吸附量	kg/m <sup>3</sup>	>50	
		树脂损失量	年	<5%	
2	吸脱附系统	结构形式	--	立式直填	2 套
		运行模式	--	两台串联，一台再生	
		数量	台	3	
		单台树脂量（湿视密度）	m <sup>3</sup>	2	
		吸附温度	℃	<25	
		夹层厚度	mm	600	
		有效过滤面积	m <sup>2</sup>	1.77	
		床层流速	cm/s	9.4	
		单塔停留时间	s	6.36	
		单塔床层阻力	KPa	3.0	
		吸附周期	hr	24-30	
		再生时间	hr	4	
		再生脱附温度	℃	120	
		再生蒸汽压力	Mpa	0.5	
		再生蒸汽流量	kg/hr	80-100	
3	冷凝系统	循环水量（峰值）	m <sup>3</sup> /h	25	
		循环水进水温度	℃	30	
		循环水出水温度	℃	35	

表 4.2-3 两级降膜吸收装置工艺参数

生产车间	装置	名称	技术参数	台/套	其他
精异丙甲草胺生产厂房	两级降膜碱吸收装置	压降	800pa	1	填料：散堆填料；水洗塔底部带循环水池，带循环水泵
		空塔速度	0.49m/s~0.98m/s		
		气液比	1.5L/m <sup>3</sup>		
		塔径	Φ600mm		
		塔高	3600mm		
		吸收液	5%液碱		
异丁腈生产厂房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装置	压降	800pa	2	填料：散堆填料；水洗塔底部带循环水池，带循环水泵
		空塔速度	0.49m/s~0.98m/s		
		气液比	1.5L/m <sup>3</sup>		
		塔径	Φ600mm		
		塔高	3600mm		
		吸收液	99.5%甲醇		
戊类罐区	两级降膜碱吸收装置	压降	800pa	1	填料：散堆填料；水洗塔底部带循环水池，带循环水泵
		空塔速度	0.49m/s~0.98m/s		
		气液比	1.5L/m <sup>3</sup>		
		塔径	Φ400mm		
		塔高	3000mm		
		吸收液	10%液碱		

表 4.2-4 RTO 运行参数

RTO 型号	RTO-6-40000
设计废气量	40000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0-30℃
废气去除率	≥99%
陶瓷蓄热体换热效率	95%
氧化温度	≥820℃
停留时间	≥2.0sec
废气净化后排放温度（平均）	~80℃
系统压降	~ 6500Pa
装机功率（含控制用电）	150KW
RTO 正常运行实际电耗	~120KW
燃烧器输出功率	68 万大卡/小时
RTO 天然气消耗：	0~70m <sup>3</sup> /h
（1）启动（小风量升温）平均值	70m <sup>3</sup> /h（平均值）
启动时间	3-4h
（2）正常运行时（浓度 1000ppm）	~5kg/h（1000ppm 基本上不要燃料）

##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过程及原料和产品贮运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氨及 VOCs 等。企业实际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措施如下：

### （1）储存和装卸废气控制

拟建项目原料甲氧基丙醇、2-甲基-6-乙基苯胺、甲苯、异丁醇、乙酰氯，副产品 31% 盐酸，产品精异丙甲草胺、氯乙酰氯等均采用储罐存贮，储罐配有呼吸阀、液位计、高液位报警仪以及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中基本要求；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分类收集后送至 RTO、降膜碱吸收装置进行处置，以减少无组织呼吸废气排放。

储罐装卸挥发性有机液体时，采取装有气相平衡管的密封循环系统，使大呼吸尾气形成闭路循环，消除装卸和转罐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相关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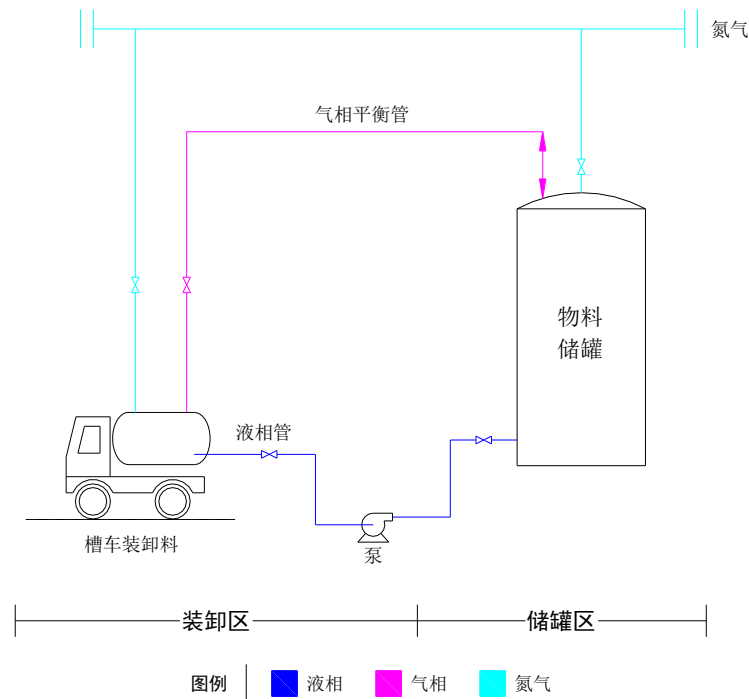


图 4.2-2 储罐区物料装卸过程示意图

### （2）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原辅料输送、转移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及无泄漏泵输送，对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等），进行泄露检测与控制。固体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此外，加强厂区内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减少包装桶、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应包括：

①使用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应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

②使用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料桶可靠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

（3）生产过程废气控制

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至 RTO 焚烧处置。

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均保持密闭状态。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密闭设备，以降低劳动强度，改善操作现场，减少系统开放时间。

（4）优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

为保证各类废气收集率大于 90%，方案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①在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中必须统筹考虑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要充分考虑防腐、防火、耐高温等因素。输送易燃易爆污染气体的管道，应采取防止静电的措施。

②对反应釜、冷凝器等高浓度低流量尾气在收集时需合理控制管道系统负压，尽量减少原料或溶剂不必要损耗。

③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配置的集气罩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尽量不影响工艺操作。集气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④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工艺操作要求和技术经济条件选择适宜的其他敞开式集气罩。集气罩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将污染物限制在较小空间内，减少吸气范围，便于捕集和控制污染物。

⑤集气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⑥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应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⑦管道材料应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应符合相

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⑧管道系统宜设计成负压，如必须正压时，其正压段不宜穿过房间室内，必须穿过房间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介质泄漏事故发生。

（5）装置检修和生产过程跑、冒、滴、漏产生的气味

①借鉴先进理念，改进工业设计，从源头设计方面提高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改进厂房设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重点区域推广封闭式厂房，减少开放式厂房，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推行设备大型化设计。减少设备频繁调开现象，从而减少系统清洗次数，提高生产组织的计划性、稳定性和清洁化程度。

大规模推广 DCS 控制。加快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通过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生产的控制水平。

②引进先进装备，提高装备水平，减少跑冒滴漏产生的气味。

优先设备材质选型和设计参数，提高设备制造品质，增强设备长周期、无泄漏运行的保障能力。选用新型泵型等替代传统泵型，消除动密封点易泄漏问题。

（6）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

企业全面推行 LDAR 技术，建立 LDAR 管理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控制和减少 VOCs 泄漏排放，对易泄漏点进行定期检测并及时修复泄漏点，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企业根据物料特性选用符合要求的优质管道、法兰、垫片、紧固件，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设备和管线排放口、采样口等泄漏的可能性。

#### 4.2.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RTO 排气筒 (FQ-506473) 标识牌



固废焚烧炉



固废焚烧炉排气筒 (FQ-506495)



固废焚烧炉排气筒 (FQ-506495) 标识牌









RTO 废气在线监控站房



固废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控站房



<p>精异丙甲草胺含氢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树脂吸脱附装置）</p>	<p>精异丙甲草胺含酸性有机废气预处理装置（两级降膜碱吸收器）</p>
	
<p>精异丙甲草胺氢气、含氢有机废气排放口（FQ-506503）</p>	<p>精异丙甲草胺氢气、含氢有机废气排气筒（FQ-506503）标识牌</p>
	
<p>戊类罐区储罐呼吸废气吸收装置（两级降膜碱吸收）</p>	<p>戊类罐区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FQ-506504）</p>
	
<p>戊类罐区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FQ-506504）标识牌</p>	<p>异丁腈合成反应废气处理装置（树脂吸脱附装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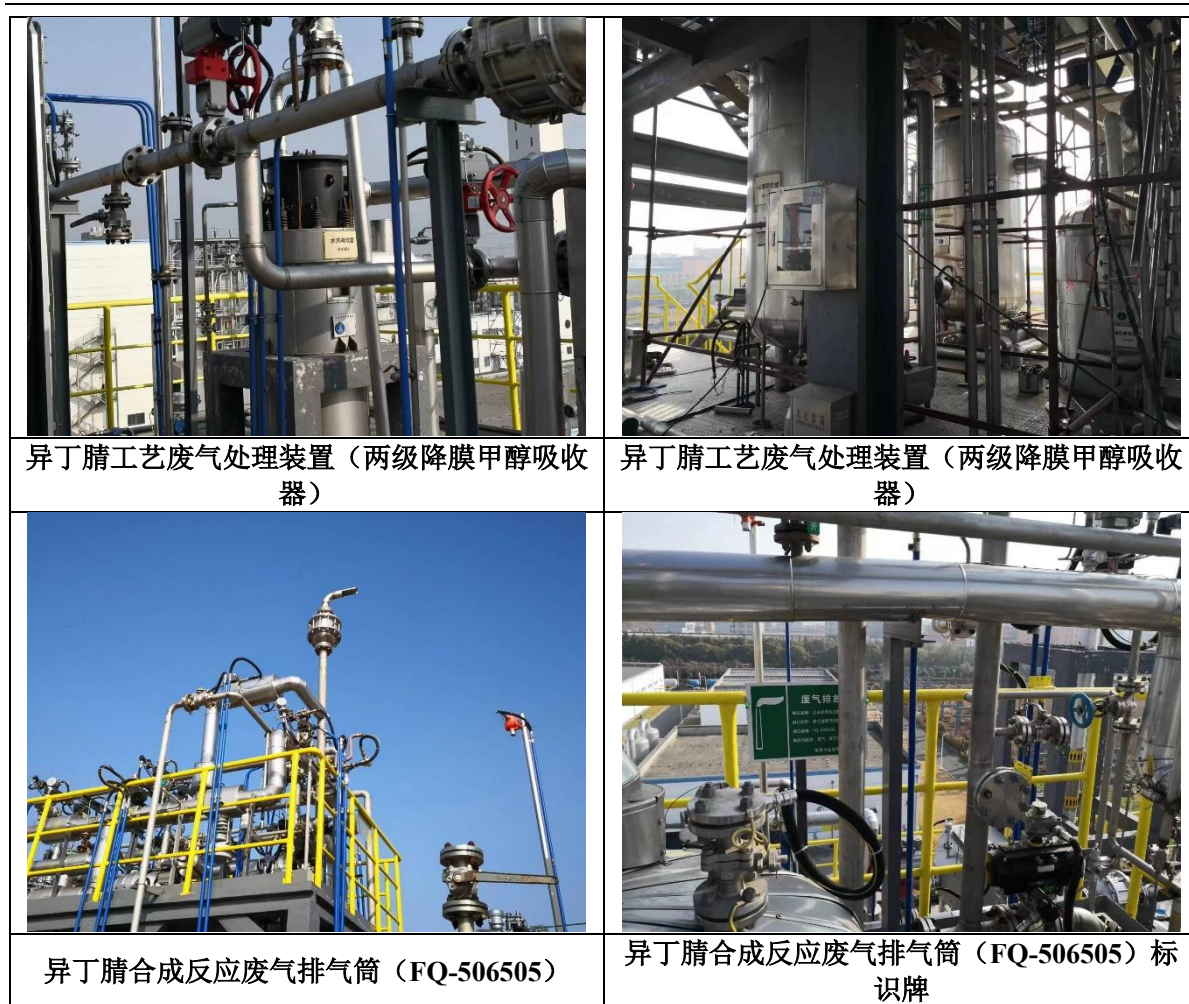


图 4.2-3 废气处理装置图

###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新增的部分生产设备（各类釜、泵、塔、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85-98dB（A），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 25dB(A)左右。

####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效利用建筑物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减少夜间运行设备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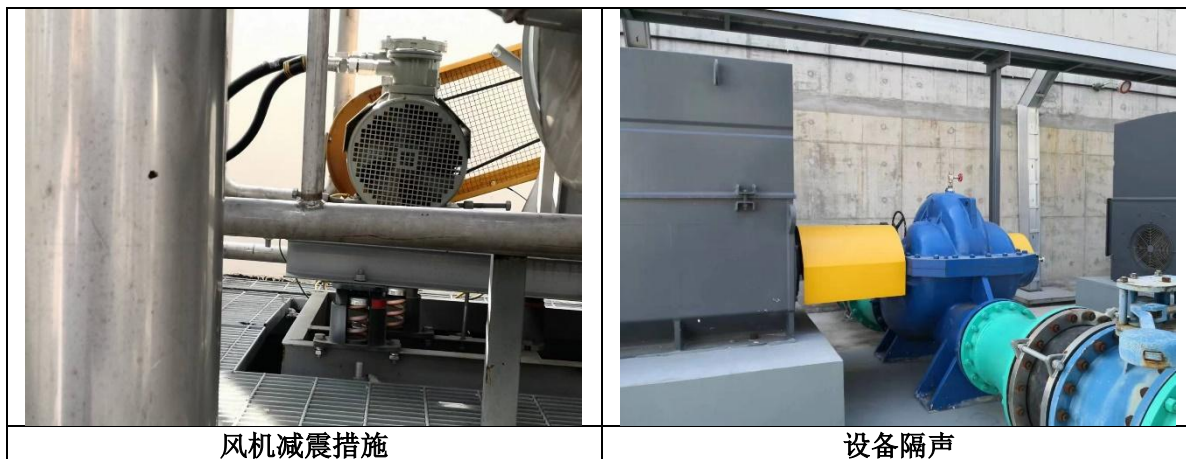


图 4.3-1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图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树脂及工艺固废（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液、过滤母液、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其余固废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企业现有固废焚烧炉的环保手续已在“159t/d 危废处置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3 万 t/a）”中进行申报，对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在企业固废焚烧炉处理范围内，依托处置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资源化和无害化，不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	10.8	0.03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	0.01	3	厂区已建焚烧炉焚烧处置	厂区已建焚烧炉焚烧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04	263-011-04	79.5	0.265	79.5		
4	废机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1.0	0.0033	0.99		
5	废树脂	精异丙甲草胺、异丁腈生产		HW13	900-015-13	1.7	0.0056	1.68		
6	废催化剂 S1-1	精异丙甲草胺脱氢工段		HW50	263-013-50	2.38	0.0079	2.37		
7	蒸馏残液 S1-2	精异丙甲草胺脱轻工段		HW04	263-008-04	142.12	0.473	141.9		
8	蒸馏残液 S1-3	精异丙甲草胺共沸精馏工段		HW04	263-008-04	44.71	0.149	44.7		
9	蒸馏残液 S1-4	精异丙甲草胺亚胺蒸馏工段		HW04	263-008-04	147.24	0.49	147		
10	蒸馏残液 S1-5	精异丙甲草胺手性胺蒸馏工段		HW04	263-008-04	81.12	0.27	81		
11	过滤母液 S1-6	精异丙甲草胺过滤工段		HW04	263-009-04	166.86	0.55	165		
12	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 S3-1	异丁腈合成反应工段		HW50	263-013-50	0.58	0.00193	0.58		

注：建设项目环评中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主要成分为催化剂）的危废代码为 HW50 271-006-50，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代码所属危废为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本项目为农药制造项目，因此，本次予以更正为 HW50 263-013-50（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4.4.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规范性



本项目危险固废存储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目前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148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仓库，且焚烧炉配套建设丙类仓库 3400m<sup>2</sup>、甲类仓库 600m<sup>2</sup>，用于暂存焚烧处置的固态危险废物。

江山股份危险固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地面斜坡设置，做好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仓库设置收集渠，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已分区域存放，每一分区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大标签；危险废物已进行包装（袋装、桶装），无散装现象，每一包装桶（袋）均已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周围设置围墙和其他防护栅栏；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并接入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及危废仓库的规范性进行验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及管理规范性一览表

验收内容	验收细则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危废物理危险性	1.现场是否存在属性不明的物质	否	/
	2.是否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如涉及，是否按危废进行管理	否	/
	3.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是否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是	/
危废台账及处置	1.企业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是	/
	2.企业是否将产生的所有种类的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签订合同并合法转移	是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均厂内焚烧
	3.企业是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是	

验收内容	验收细则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4.企业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网上申报是否一致	是	/
危废贮存 设施建设 情况	1.是否安装视频监控	是	
	2.是否在厂区门口进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是	
	3.是否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	是	
	4.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分区标识	是	
	5.是否规范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规范化标识	是	

验收内容	验收细则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6.地面及裙角是否设置防渗	是	
	7.是否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沟和收集井	是	
	8.是否设置气体导出口	是	
	9.危险废物是否分区存放	是	
	10.是否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是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应急防护设施	是	

验收内容	验收细则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危废焚烧装置建设情况	焚烧炉是否建设完成	是	
	焚烧炉性能测试是否完成	是	依托现有

## 4.5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一）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的车间也要进行定期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 （二）末端控制、分区防控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将全厂划分为特殊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甲类罐区、戊类罐区、汽车装卸站、公用工程站、控制楼及配电站，南一库、液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固废仓库等均依托厂区现有，江山股份已对现有原料仓库、原辅料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固废仓库等区域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腐、防渗处理，定

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且根据企业近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数据，江山股份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影响。因此，江山股份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本项目新增生产区域防渗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4.5-1，具体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5-2。

表 4.5-1 项目防渗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变动情况
1	精异丙甲草胺、异丁腈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区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 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无变化
2	甲类、戊类罐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无变化
3	汽车装卸站		无变化
4	管道防渗漏	本工程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污水管道要求全部地上铺设。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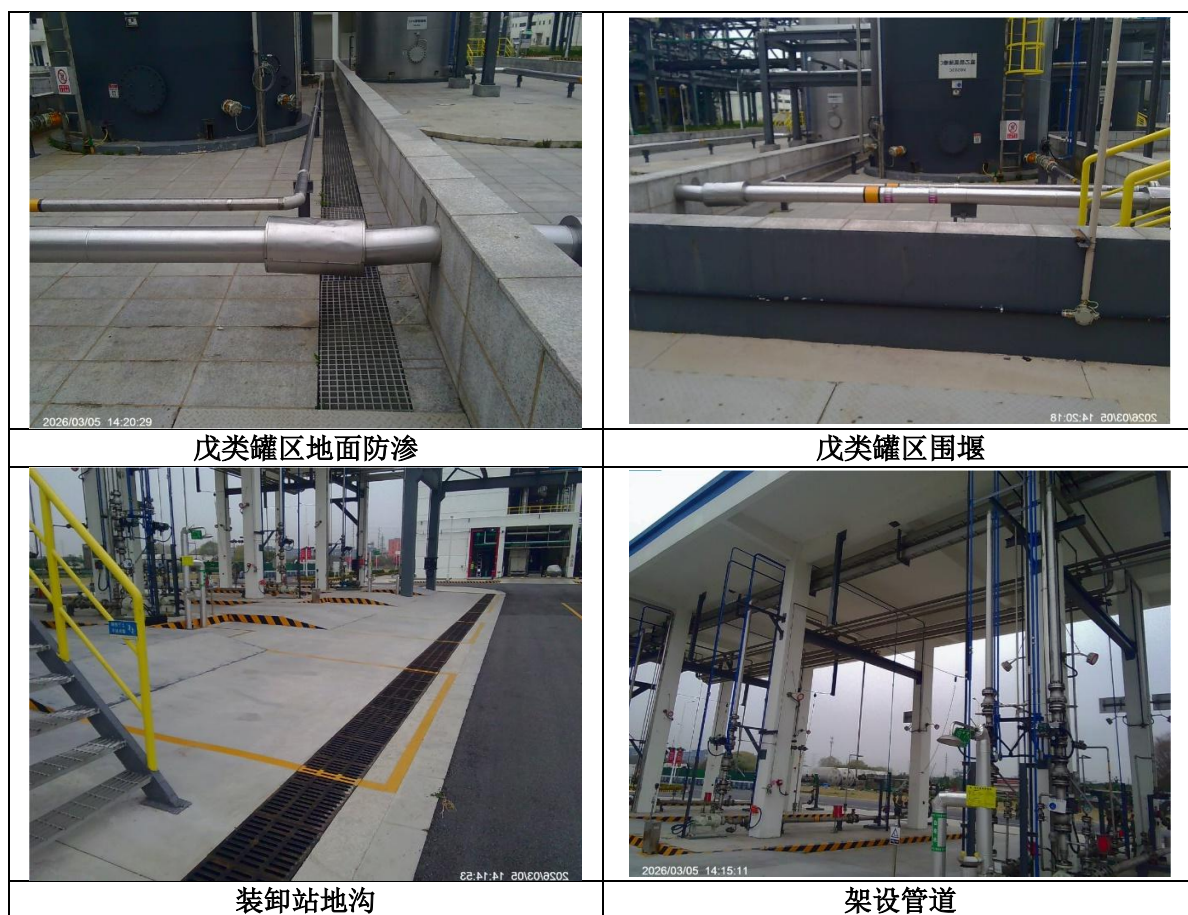


图 4.5-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山股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609-2024-121-H。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安全防护服、防毒面罩、安全鞋、沙包沙袋、堵漏设施等应急救援物资。项目罐区、生产车间设置相应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备相应的管网，江山股份全厂事故应急池容量约 5530m<sup>3</sup>，罐区围堰容量约 23850m<sup>3</sup>，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总容量约 29380m<sup>3</sup>，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污水通过地沟和管网进入生产车间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厂区事故应急池，逐步送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如不达标再将水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直到达标，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口就近排河，如在线数值异常，即关闭阀门，将雨水收集池中的雨水送至事故应急池中，再通过提升泵送至污水站进行

处理。同时加强日常检查，保证雨水阀日常处于关闭状态。雨水系统设有阀门，可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管道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与园区建立了“单元-企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1）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其中罐区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量。

（2）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3）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污水收集池容量不足时，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有一座 7000m<sup>3</sup> 的事故池，园区总排放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主要监测因子有 pH、COD、NH<sub>3</sub>-N 和 TP；另外污水总排口设闸阀，一旦事故发生，关闭污水处理。

目前化工南区中心河西侧通向长江处已建有河闸，王子竖河南侧通向长江处已建有闸站，张江公路南横河和东方大道交汇处东侧已建有河闸；化工北区中央路东竖河和窑厂河交汇处已建有河闸，富民港南侧通向长江处已建有闸站。在突发环境事故造成水环境风险时，可尽快通知水利站人员关闭河流上的控制闸，可以做到对污染物有效截留、收集和控制，可阻止污染水体进一步向地表水扩散的风险。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系统示意图见图 4.6-1，建设项目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的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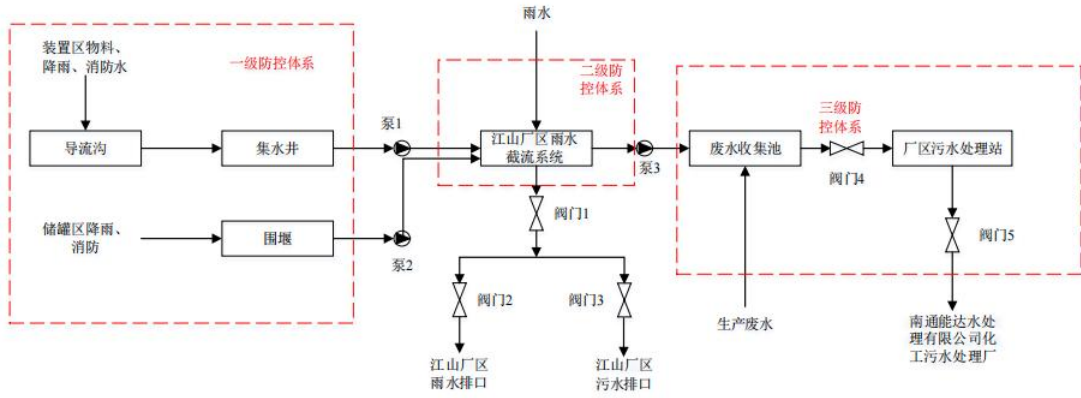


图 4.6-1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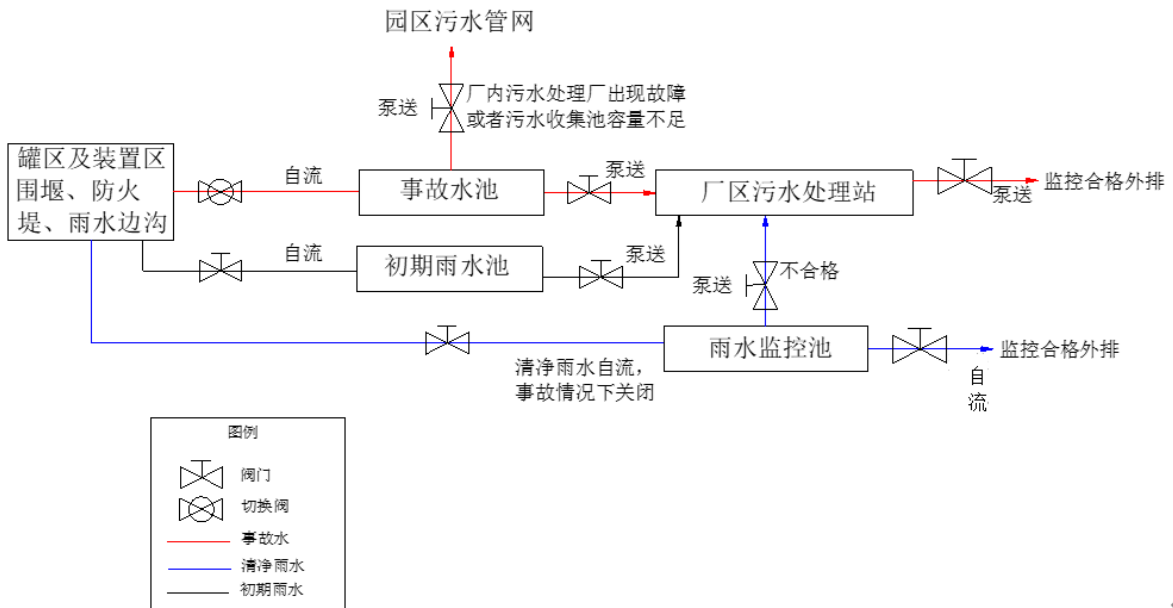


图 4.6-2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江山股份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图 4.6-3。



 <p>2025/12/31 10:27:27</p>	 <p>2025/12/31 10:33:08</p>
<p>危化品仓库应急装备</p>	<p>罐区监测探头</p>
 <p>2025/12/31 10:34:35</p>	 <p>2025/12/31 10:33:47</p>
<p>罐区危险物质告知牌</p>	<p>罐区围堰</p>
 <p>2025/12/31 10:26:51</p>	 <p>2025/12/31 10:35:22</p>
<p>企业应急救援物资库</p>	<p>罐区污水收集池</p>
 <p>2026/01/06 10:30:10</p>	 <p>2025/12/31 10:35:33</p>
<p>事故应急池及其液位计</p>	<p>提升泵（事故状态下可转入污水处理系统）</p>



图 4.6-3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 (1) 废水排放口

企业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已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DW005）、一个污水接管口（DW003），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企业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监测指标含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并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所有在线仪表均已完成在线比对验收及联网，确保排出废水达接管标准。生产废水自测合格后，向污水厂排水。

企业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监测指标含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并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所有在线仪表已完成在线比对验收及联网。雨水排口设有关闭闸阀及监控，确保污染物和消防废水无法通过雨水排口外排。

##### (2)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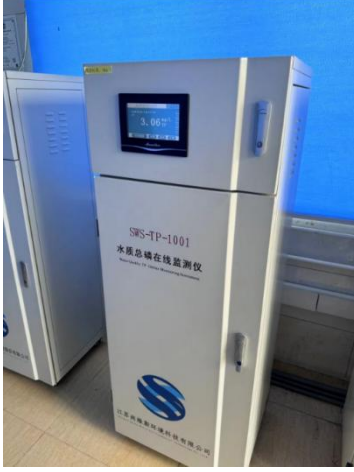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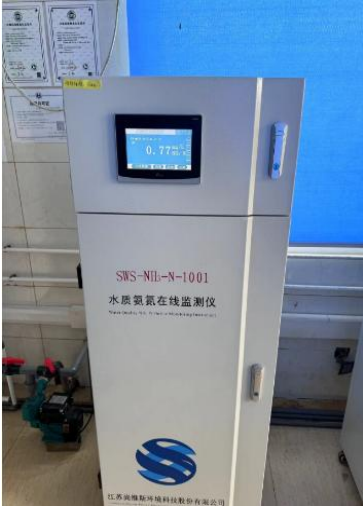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涉及 4 个排气筒，其中排气筒 FQ-506503、FQ-506504、FQ-506505 新增，RTO 焚烧炉排气筒 FQ-506473 依托厂区现有，各排气筒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RTO 焚烧炉排气筒 FQ-506473 已设置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等在线监测仪。各排气筒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监测，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排口经汇总至表 4.6-1，现场踏勘情况见图 4.6-4。

表 4.6-1 本项目排口汇总表

排口名称	所在位置	备注	在线仪器比对验收情况
污水排口 1 个	位于厂区南侧	设置流量计、pH 值、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	已完成
雨水排口 1 个	位于厂区北侧	设置流量计、pH 值、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	已完成
废气排放口 FQ-506473	位于 RTO 装置区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VOCs 在线监测仪器	已完成
废气排放口 FQ-506503	位于精异丙甲草胺车间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FQ-506504	位于戊类罐区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气排放口 FQ-506505	位于异丁腈车间	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

	
废水排口污染源监控室	废水排口污染源取样口
	
废水排口监管在线监控取水口	废水排口标识牌（已更新）

	
<p>废水排口总磷在线监测装置</p>	<p>废水排口 COD 在线监测装置</p>
	
<p>废水排口氨氮在线监测装置</p>	<p>废水排口 pH 值监控仪</p>
	
<p>雨水排口污染源监控室</p>	<p>雨水排口污染源取样口</p>

 <p>东区雨水排口</p> <p>单位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DW005          污染物种类：PH、COD、TP、氨氮等</p> <p>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监制</p>	 <p>LITI MODEL P206</p> <p>Intelligent Water Quality Analyzer</p>
<p>雨水排口标识牌</p>	<p>雨水排口 pH 值监控仪</p>
 <p>水质总磷在线监测仪</p> <p>TINZ</p>	 <p>TZ-COD<sub>cr</sub>-1001</p> <p>水质COD<sub>cr</sub>在线监测仪</p> <p>TINZ</p>
<p>雨水排口总磷在线监测装置</p>	<p>雨水排口 COD 在线监测装置</p>
 <p>TZ-NH<sub>3</sub>-N-1001</p> <p>水质氨氮在线监测仪</p> <p>TINZ</p>	<p>/</p>
<p>雨水排口氨氮在线监测装置</p>	<p>/</p>
 <p>2025/12/31 09:58:43</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RTO炉废气出口          排放口编号：DA095          排放污染物：氨氯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监制</p> <p>危险 受限空间 进入必须办证</p> <p>上下楼梯 请扶扶手</p>
<p>RTO 排气筒 (FQ-506473)</p>	<p>RTO 排气筒 (FQ-506473) 标识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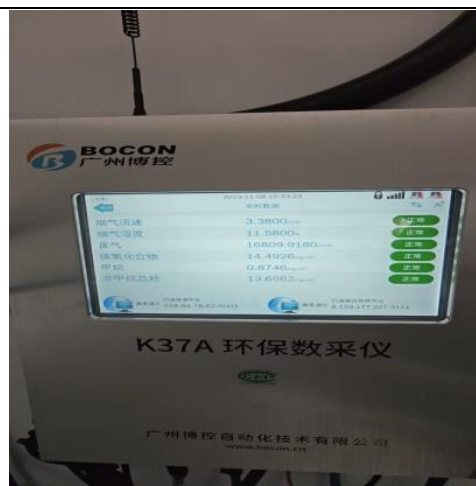
RTO 装置污染源监控室



RTO 接入点 LEL 监测



RTO 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



RTO 装置非甲、甲烷、碳氢化合物监测



排气筒 FQ-506503



排气筒 FQ-506503 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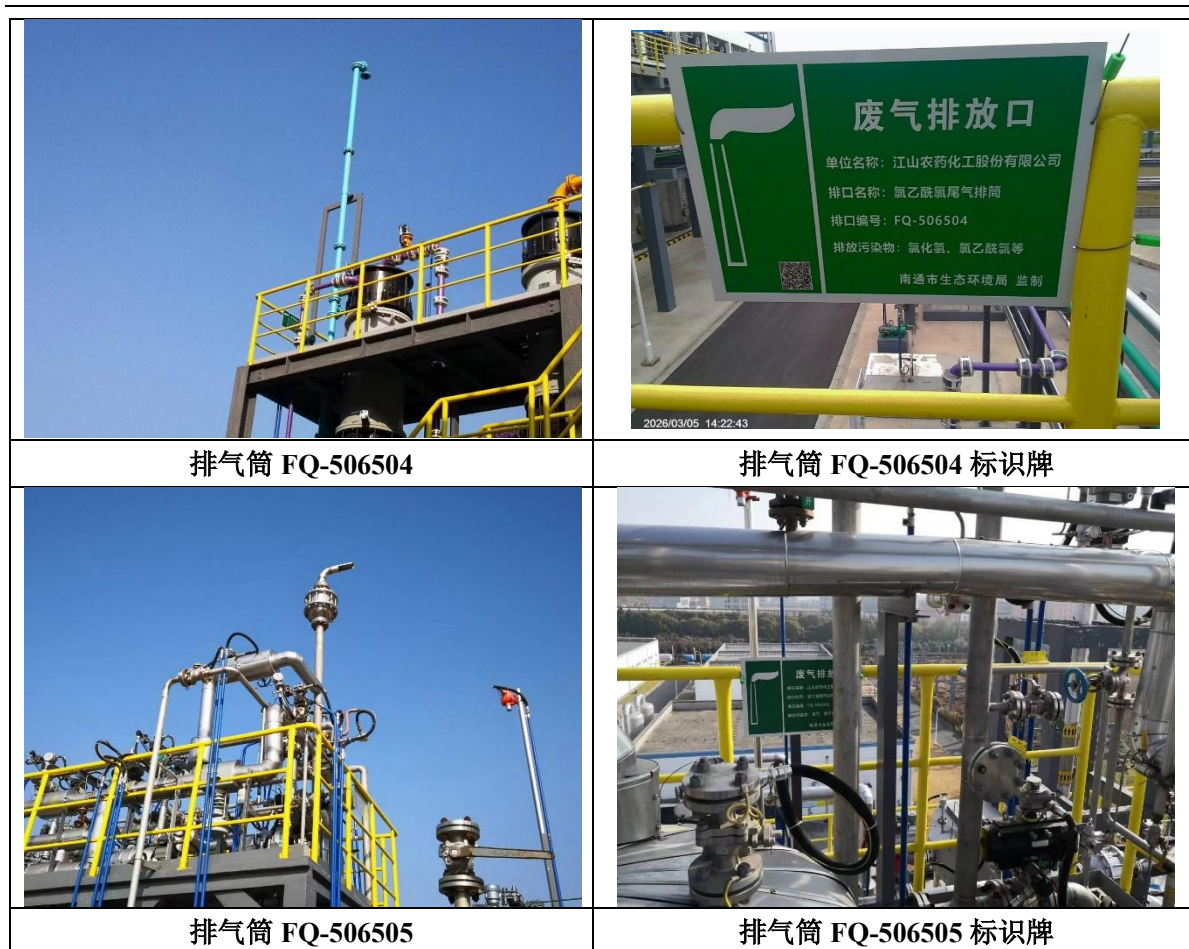


图 4.6-4 项目涉及排放口现场踏勘情况

#### 4.6.3 环保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内容与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致，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费用约 54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2.3%。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责任主体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5000m <sup>3</sup> /d 废水生化处理+20000m <sup>3</sup> /d 生化尾水化学除磷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工艺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甲苯、盐分、苯胺类					
	废气治理废水	COD、盐分					
	真空泵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甲苯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苯胺类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苯胺类					
	质检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废气	精异丙甲草胺含氢有机废气及氢气	氢气、甲氧基丙醇、甲氧基丙酮、甲醇、丙酮	树脂吸脱附（1套）+20m 排气筒 FQ-5065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8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精异丙甲草胺含酸性气体的有机废气	氯乙酰氯、氯化氢、甲苯	两级降膜碱吸收（1套）+RTO+25m 排气筒 FQ-506473			新建，50	
	精异丙甲草胺有机废气	甲氧基丙醇、甲氧基丙酮、甲醇、丙酮、甲苯	RTO+25m 排气筒 FQ-506473			依托现有	
	异丁腈合成反应废气	氢气、异丁腈、异丁醇、甲醇、氨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1套）+树脂吸脱附（1套）+20m 排气筒 FQ-506505			新建，125	
	异丁腈分层、蒸馏废气	异丁腈、异丁醇、甲醇、氨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1套）+RTO+25m 排气筒 FQ-506473			新建，50	
	甲类罐区有机呼吸废气	甲苯、异丁醇、甲氧基丙醇等	RTO+25m 排气筒 FQ-506473			依托现有	
	戊类罐区酸性废气	氯乙酰氯	两级降膜碱吸收（1套）+15m 排气筒 FQ-506504			新建，5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责任主体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RTO 焚烧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及二噁英	25m 排气筒 FQ-506473			依托现有		
噪声	日常生产	高噪声设备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40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1480m <sup>2</sup> 危废库、危废焚烧炉（废液 20t/d、固废 80t/d）、	分类设置，无渗漏，零排放		依托现有		
土壤、地下水	日常生产	COD、甲苯、二噁英等	厂区分区防渗	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新建，100		
绿化	厂内种植落叶阔叶树种、常绿阔叶树种			绿化率 10.5%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553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23850m <sup>3</sup> 罐区围堰			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现有		
	消防水使用园区中心河水、热电厂工业水			已建消防水泵房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水质常规监测设备 1 套、由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每年按计划例行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废水排口及在线监测仪器			符合相关规范		依托现有		
	废气规范化设置排口，并树立标志牌			符合相关规范		新建，4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VOCs 及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企业“以新带老”项目减排的污染物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额外申请污染物排放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合计	/				/	540	/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合本报告书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建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区域规划总体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和消耗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较先进水平；项目拟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事故环境风险出现概率较低，基本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3]519 号）、你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季晓，信用编号：BH009131）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意见和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确保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 4.1.2 章节。本项目生产的氯乙酰氯、异丁腈仅限于企业内部配套使用，不得外售。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按“以新带老”原则，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环评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14]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厂内规范焚烧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严格对照《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DB32/T4478-202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环评要求，加强副产管理，外售前按照环评等要求开展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并确保其去向符合相关要求。

（六）、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鉴于你公司涉及多种危化品，须高度重视安全相关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 (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SS、苯胺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甲苯、盐分执行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环评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来源	验收排放标准	验收标准来源	变化情况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变化
2	COD	500		500		
3	SS	400		400		
4	苯胺类	--		5		
5	氨氮	45	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5	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无变化
6	总磷	8		8		
7	总氮	70		70		
8	甲苯	0.5		0.5		
9	盐分	10000		12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盐分接管限值为 12000mg/L，本次验收予以修正；苯胺类原环评未考虑，本次验收予以补充。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间接排放限值 (mg/L)	环评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523-2024)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苯胺类	5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8	甲苯	0.5	
9	盐分*	12000	

注：\*根据《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备注：当企业污水排向农药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27 项指标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江山股份与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全盐量纳管标准限值为 12000mg/L。

## （2）雨水排放标准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中心河，中心河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表 6.1-3 雨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Ⅲ类水质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总氮	1.0
6	甲苯	0.7
7	苯胺	0.1

## 6.2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废气污染物 VOCs（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 RTO 焚烧处置后有组织排放，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RTO 焚烧炉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危废焚烧依托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固废焚烧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浓度限值。

环评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排污许可，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2-3。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				验收要求				变化情况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来源		
FQ-506473	二氧化硫	200	--	2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200	--	2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无变化	
	氮氧化物	200	--			200	--			无变化	
	颗粒物	30	--			30	--			无变化	
	氯化氢	30	--			30	--			无变化	
	二噁英类	0.1ng TEQ/m <sup>3</sup>	--			0.1ng TEQ/m <sup>3</sup>	--			无变化	
	甲苯	25	8.1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5	8.1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变化	
	甲醇	60	13.1			60	13.1			无变化	
	丙酮	40	4.6			40	4.6			无变化	
	苯胺类	20	1.31			20	1.31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80	26			80	26			无变化	
FQ-506503	甲醇	60	7.2	2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60	7.2	2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变化	
	丙酮	40	2.5			40	2.5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80	14			80	14			无变化	
FQ-506505	氨	30	--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30	--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无变化	
	甲醇	60	7.2			6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80	14			80	1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变化

FQ-506504	氯乙酰氯	--	--	--	--	80	7.2	1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无组织变有组织， 执行排污许可要求
-----------	------	----	----	----	----	----	-----	----	--------------------------------------	----------------------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环评要求		验收要求		变化情况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变化
颗粒物	0.5		0.5		无变化
氮氧化物	0.12		0.12		排污许可中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无 相关监控浓度限值，本次执行环评 要求
氨	1.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7- 2020)	1.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7- 2020)	无变化
甲苯	0.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2/3151- 2016)	0.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2/3151- 2016)	无变化
甲醇	1.0		1.0		无变化
丙酮	0.8		0.8		无变化
苯胺类	0.2		0.2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4.0		4.0		无变化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验收要求		变化情况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1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7-2020)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参照排污许可，执行较严 格标准

### 6.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声级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006	0	0.006
	NO <sub>x</sub>	1.885	0	1.885
	烟尘	0.004	0	0.004
	二噁英	0.52mg	0	0.52mg
	甲醇	3.605	3.47	0.135
	丙酮	4.1	4.021	0.079
	甲苯	54.86	54.311	0.549
	苯胺类	8.16	8.078	0.082
	氯化氢	9.6	9.552	0.048
	氨	97.35	97.261	0.089
	非甲烷总烃	114.2816	113.1356	1.146
	VOCs <sup>①</sup>	185.0066	183.0156	1.991
废气 (无组织)	甲氧基丙醇	0.035	0	0.035
	2-甲基-6-乙基苯胺	0.049	0	0.049
	氯乙酰氯	0.04	0	0.04
	甲苯	0.207	0	0.207
	异丁醇	0.016	0	0.016
	非甲烷总烃	0.00365	0	0.00365
	氨	0.005	0	0.005
	VOCs <sup>①</sup>	0.35065	0	0.35065
废水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36150.98	0	36150.98
	COD	40.422	26.670	13.752
	SS	5.085	0.682	4.403
	氨氮	0.306	0.000	0.306
	总磷	0.010	0.000	0.010
	总氮	0.804	0.000	0.804
	甲苯	1.696	1.679	0.017
	盐分	267.721	0.000	267.721

注：①VOCs 包括甲醇、丙酮、甲苯、苯胺类、非甲烷总烃、乙酰氯、氯乙酰氯、异丁醇、甲氧基丙醇等；  
②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包括未建设的氯乙酰氯装置污染物排放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2017.56 吨/年氯化钠装置及配套建设甲类罐区、戊类罐区、公用工程站、控制楼、配电楼、汽车装卸站等公辅工程。氯乙酰氯装置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7.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精甲项目废水收集池 W1	pH 值、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甲苯、全盐量、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按规范等时间间隔）
调节池出口 W2		
二沉池出口 W3		
总排口 W4		
雨水排口（DW005）	pH 值、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甲苯、全盐量、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按规范等时间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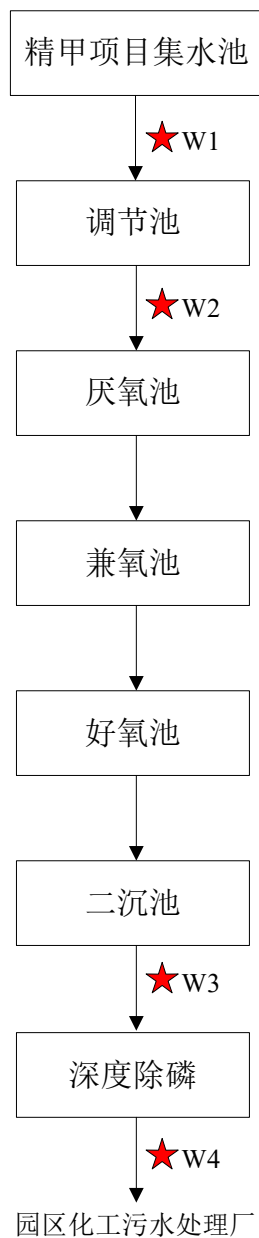


图 7.1-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 废气	FQ-506473（RTO 焚烧尾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氧含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506473（RTO 焚烧尾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噁英、氧含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506503（精异丙甲草胺含氢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506504（戊类罐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506504（戊类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506505（异丁腈合成反应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甲醇、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甲醇、丙酮、苯胺类、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排放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异丁腈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排气筒 FQ-50647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物，二噁英为 RTO 焚烧伴生产物，本次仅于出口监测判定达标性；戊类罐区氯乙酰氯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氯乙酰氯经碱喷淋吸收会有氯化氢产生，排气筒 FQ-506504 出口补充监测氯化氢；本次验收期间危废焚烧炉未开车，本次验收数据引用企业 2025 年 10 月例行监测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例行监测期间，危废焚烧炉涉及焚烧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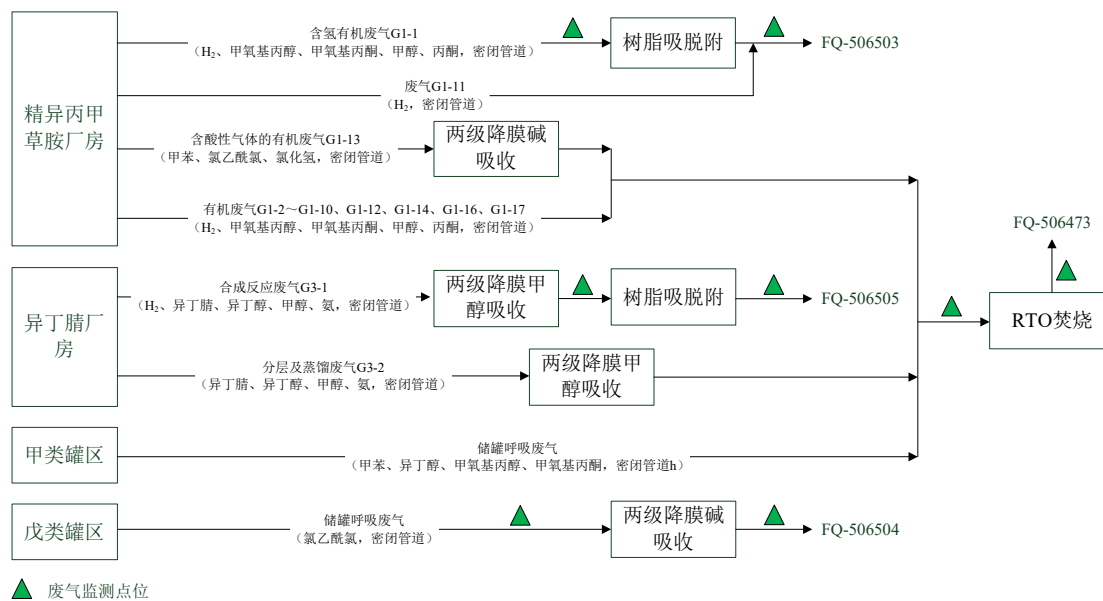


图 7.2-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图 7.2-2。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8）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生态环境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8-2、表 8-3，废水监测质控数据统计见表 8-4、表 8-5，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见表 8-6。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氧化还原电位仪 DZB-718L YQ0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YQ267、YQ25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E YQ125、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	4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Agilent 7890B/YQ154	2 $\mu$ 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51-20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E YQ125、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YQ139、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YQ164	25mg/L
	苯胺类	水质 17 种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048-2019	EXPEC5210 /YQ280	见续表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Agilent 7890B-5977B/YQ162、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YQ041、YQ042	0.004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Agilent 7890B/YQ154、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3、YQ005	2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海纳 3012D YQ00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Agilent 7890B-5977B/YQ162、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2、YQ003、YQ0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YQ041、YQ042	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4、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YQ0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Q007、YQ009、YQ010、智能 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YQ105	0.9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Agilent 7820A/YQ15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YQ035、YQ036、YQ037、 YQ038、YQ039、YQ04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海纳 3012D YQ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096、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2、YQ003、 YQ005	0.07mg/m <sup>3</sup>
	苯胺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T68-2001	Agilent 7890B/YQ155、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见续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Q007、YQ0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天平 EX125DZH YQ128、 恒温恒湿 RG-AWS9 YQ187、 烘箱 DH6-9203A YQ13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1、YQ00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海纳 3012D YQ0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YQ104、 废气采样器 3072 YQ045	0.25mg/m <sup>3</sup>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ZR-3720(12100920110005)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质谱仪-JMS-800D(12100219121001)	见续表
	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0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4.0 YQ098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YQ128、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18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92、YQ089、YQ091、YQ086、YQ087	168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3、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92、YQ089、YQ091、YQ086、YQ087	0.01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YQ152、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92、YQ089、YQ091、YQ086、YQ087	0.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gilent 7820A/YQ153	0.07mg/m <sup>3</sup>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Agilent 7890B/YQ15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8、YQ090、YQ093、YQ094、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YQ101	0.00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DR6000 YQ14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8、YQ090、YQ093、YQ094、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YQ101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22、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8、YQ090、YQ093、YQ094、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YQ101	0.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YQ15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88、YQ090、YQ093、YQ094、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YQ101	0.0015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Agilent 7890B/YQ154	2mg/m <sup>3</sup>
	苯胺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Agilent 7890B/YQ15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092、YQ089、YQ091、YQ086、YQ087	见续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6、YQ07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82、YQ083、	/

续表 8-1 废水苯胺类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邻苯二胺	μg/L	0.2
苯胺	μg/L	0.2
联苯胺	μg/L	0.2
对甲苯胺	μg/L	0.2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0.2
邻甲苯胺	μg/L	0.1
2,4-二甲基苯胺	μg/L	0.2
4-硝基苯胺	μg/L	0.2
4-氯苯胺	μg/L	0.2
3-硝基苯胺	μg/L	2
2,6-二甲基苯胺	μg/L	0.2
2-萘胺	μg/L	0.1
3-氯苯胺	μg/L	0.2
2-硝基苯胺	μg/L	3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0.2
2,6-二乙基苯胺	μg/L	0.1
3,3'-二氯联苯胺	μg/L	0.3

续表 8-1 废气苯胺类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苯胺	mg/m <sup>3</sup>	0.05
N,N-二甲基苯胺	mg/m <sup>3</sup>	0.05
2,5-二甲基苯胺	mg/m <sup>3</sup>	0.08
o-硝基苯胺	mg/m <sup>3</sup>	0.06
m-硝基苯胺	mg/m <sup>3</sup>	0.08
p-硝基苯胺	mg/m <sup>3</sup>	0.2

续表 8-1 废气二噁英类检出限

目标物	方法检出限 (ng/m <sup>3</sup> )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sub>4</sub> CDD	0.00003
	1,2,3,7,8-P <sub>5</sub> CDD	0.0001
	1,2,3,4,7,8-H <sub>6</sub> CDD	0.0002
	1,2,3,6,7,8-H <sub>6</sub> CDD	0.0001
	1,2,3,7,8,9-H <sub>6</sub> CDD	0.0003
	1,2,3,4,6,7,8-H <sub>7</sub> CDD	0.0003
	O <sub>8</sub> CDD	0.0003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sub>4</sub> CDF	0.00006
	1,2,3,7,8-P <sub>5</sub> CDF	0.0002
	2,3,4,7,8-P <sub>5</sub> CDF	0.0002
	1,2,3,4,7,8-H <sub>6</sub> CDF	0.0001
	1,2,3,6,7,8-H <sub>6</sub> CDF	0.0002
	1,2,3,7,8,9-H <sub>6</sub> CDF	0.0001
	2,3,4,6,7,8-H <sub>6</sub> CDF	0.0002
	1,2,3,4,6,7,8-H <sub>7</sub> CDF	0.0003
	1,2,3,4,7,8,9-H <sub>7</sub> CDF	0.00009
	O <sub>8</sub> CDF	0.0003

表 8-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		空白加标回 收 (个)	样品加标回 收 (个)	标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设备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现场 (个)	实验室 (个)							
甲苯	50	--	--	--	--	--	2	--	--	2
丙酮	50	--	--	--	--	--	2	--	--	2
甲醇	144	--	--	--	--	--	--	2	--	4
苯胺类	12	--	--	--	--	--	2	--	--	2
氯化氢	52	--	6	--	--	--	2	--	--	4
非甲烷总烃	192	--	20	--	--	--	--	2	--	10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2	--	--	2
丙酮	48	--	--	--	--	--	--	--	--	2
氨	36	--	4	--	--	--	2	--	--	2

表 8-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		空白加标回 收(个)	样品加标回 收(个)	标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设备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现场(个)	实验室 (个)							
二氧化硫	24	4	--	--	--	--	4	--	--	4
氮氧化物	24	4	--	--	--	--	4	--	--	4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4	--	--	--	2	--	--	--
甲苯	24	4	--	--	--	--	2	--	--	2
丙酮	24	4	--	--	--	--	2	--	--	2
甲醇	96	10	--	--	--	--	2	2	--	4
苯胺类	24	4	--	--	--	--	2	--	--	2
氯化氢	24	4	4	--	--	--	4	--	--	4
非甲烷总烃	144	16	15	--	--	--	--	4	--	8
氨	24	4	--	--	--	--	2	--	--	2
臭气	24	--	--	--	--	--	--	--	--	--

表 8-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		空白加标回 收(个)	样品加标回 收(个)	标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设备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现场(个)	实验室 (个)							
化学需氧量	34	4	6	--	--	4	2	--	--	8
悬浮物	34	--	--	--	--	--	--	--	--	--
氨氮	34	4	4	--	--	1	2	--	--	1
总磷	34	4	4	--	4	--	2	--	--	4
总氮	34	4	4	--	4	--	2	--	--	4
甲苯	34	4	4	--	4	--	2	--	--	4
全盐量	34	--	4	2	--	--	--	--	--	2
pH 值	34	4	--	--	--	--	--	--	--	--

表 8-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		空白加标回 收(个)	样品加标回 收(个)	标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运输空白 (个)	设备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现场(个)	实验室 (个)							
苯胺类化合物	32	4	4	2	2	--	2	--	--	1
苯胺	2	2	2	2	2	--	2	--	--	1

表 8-6 噪声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1.27)	93.8	93.8	93.8	93.8
噪声 (1.28)	93.8	93.8	93.8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要产品精异丙甲草胺、异丁腈的平均生产负荷分别约 70%、76%，废水污染物苯胺类补充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精异丙甲草胺、异丁腈的平均生产负荷分别约 96.9%、97.5%。监测期间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精异丙甲草胺装置、氯化钠装置	精异丙甲草胺	2026.1.26	33.33	24.984	74.9
			2026.1.27		24.751	74.2
			2026.1.28		16.787	50.4
			2026.1.29		17.107	51.3
			2026.1.30		33.1	99.3
			2026.4.8		32.5	97.5
			2026.4.9		32.1	96.3
2		副产氯化钠	2026.1.26	6.73	3.93	58.4
			2026.1.27		4.16	61.8
			2026.1.28		2.75	40.9
			2026.1.29		2.84	42.2
			2026.1.30		5.21	77.4
			2026.4.8		5.28	78.4
			2026.4.9		5.34	79.3
3	异丁腈装置	异丁腈	2026.1.26	5	4.52	90.4
			2026.1.27		2.691	53.8
			2026.1.28		4.51	90.2
			2026.1.29		2.723	54.5
			2026.1.30		4.55	91
			2026.4.8		4.9	98
			2026.4.9		4.85	9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处理效率统计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处理效率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生化进口平均浓度 (mg/L)	生化出口平均浓度 (mg/L)	平均处理效率 (%)	环评预计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	COD	8731.25	241.38	97.2	90
	SS	175.63	35.88	79.6	90
	氨氮	91.56	4.40	95.2	80
	总磷	18.75	3.84	79.5	99
	总氮	102.63	19.39	81.1	--
	甲苯	0.52675	0.001	99.8	85
	全盐量	18200.00	8398.75	53.9	--
	苯胺类化合物	0.30064	0.04424	85.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生化处理效果较好，出口浓度均稳定达标。生化系统 COD、氨氮、甲苯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悬浮物、总磷由于实际进口浓度偏低，导致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但出口可以稳定达标。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统计详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排气筒	治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处理效率 (%)
FQ-506503	树脂吸脱附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	90
		丙酮	$7.65 \times 10^{-5}$	$4.1 \times 10^{-5}$	46.4	90
		非甲烷总烃	0.0103	$8.9 \times 10^{-4}$	91.3	90
FQ-506504	两级降膜碱吸收	氯化氢	/	$2.05 \times 10^{-4}$	/	/
		非甲烷总烃	$6.28 \times 10^{-4}$	$2.98 \times 10^{-4}$	52.5	99
FQ-506505	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脱附	氨	0.232	$4.63 \times 10^{-5}$	99.98	99.9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	90
		非甲烷总烃	0.0155	$4.32 \times 10^{-5}$	99.7	99.9
FQ-506473	RTO	SO <sub>2</sub>	/	0.0419	/	/
		NO <sub>x</sub>	/	0.2633	/	/
		颗粒物	/	0.0298	/	/
		甲苯	0.0512	0.0090	82.4	99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	99
		丙酮	0.0250	$1.42 \times 10^{-4}$	99.4	99
		氯化氢	0.1383	0.0478	65.4	99.5
		非甲烷总烃	9.195	0.1209	98.7	99
		苯胺类	未检出	未检出	/	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所有排口所有因子均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如下：

FQ-506503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树脂吸脱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3%，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0%）；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4%，因丙酮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0%）；甲醇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

FQ-506504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两级降膜碱吸收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2.5%，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氯化氢为废气吸收伴生污染物，故不考虑处理效率。

FQ-506505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脱附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8%，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对非甲烷总烃的

平均处理效率为 99.7%，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基本一致；甲醇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

FQ-506473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 RTO 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2.4%，因甲苯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4%，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4%，因氯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基本一致；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为天然气燃烧伴生污染物，故不考虑处理效率；甲醇、苯胺类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对本项目生产废水、雨水、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未降雨，雨水采自雨水监测井存留雨水），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COD、SS 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甲苯、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口雨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甲苯的检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对照《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限值，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精甲项目 废水进口 W1	2026.1.28	pH 值	无量纲	14.1	14.3	14.2	14.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9×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
		悬浮物	mg/L	227	201	215	208	/
		氨氮	mg/L	911	876	906	899	/
		总磷	mg/L	0.32	0.33	0.31	0.32	/
		总氮	mg/L	1.35×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
		甲苯	μg/L	1.65×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
		全盐量	mg/L	9.61×10 <sup>4</sup>	8.63×10 <sup>4</sup>	8.77×10 <sup>4</sup>	9.54×10 <sup>4</sup>	/
	2026.1.29	pH 值	无量纲	14.3	14.4	14.2	14.3	/
		化学需氧量	mg/L	8.90×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8.86×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254	201	225	274	/
		氨氮	mg/L	828	790	804	814	/
		总磷	mg/L	1.65	1.60	1.69	1.66	/
		总氮	mg/L	1.50×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
		甲苯	μg/L	1.88×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
		全盐量	mg/L	9.47×10 <sup>4</sup>	9.06×10 <sup>4</sup>	9.78×10 <sup>4</sup>	8.61×10 <sup>4</sup>	/
2026.4.8	苯胺类 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95.5	79.7	81.1	11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5.50×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2.5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026.4.9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72.8	77.3	122	84.9	/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2.84×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1.29×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调节池出口 W2	2026.1.28	pH 值	无量纲	13.4	13.2	13.3	13.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3×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
		悬浮物	mg/L	180	165	174	168	/
		氨氮	mg/L	86.9	88.9	92.0	90.6	/
		总磷	mg/L	20.8	20.6	20.7	20.5	/
		总氮	mg/L	102	101	100	102	/
		甲苯	μg/L	456	516	478	534	/
	全盐量	mg/L	1.90×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	
	2026.1.29	pH 值	无量纲	13.1	13.3	13.2	13.1	/
		化学需氧量	mg/L	7.22×10 <sup>3</sup>	7.31×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196	175	183	164	/
		氨氮	mg/L	98.5	91.7	88.9	95.0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16.9	16.7	17.0	16.8	/	
		总氮	mg/L	104	105	107	100	/	
		甲苯	μg/L	657	530	455	588	/	
		全盐量	mg/L	1.85×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	
	2026.4.8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9.1	7.0	6.6	8.2	/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339	304	279	283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5.1	5.2	5.2	5.0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4.9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3.2	3.6	7.6	6.2	/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278	272	306	253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4.7	4.8	5.0	4.6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二沉池出口 W3	2026.1.28	pH 值	无量纲	9.6	9.6	9.8	9.6	/	
		化学需氧量	mg/L	394	128	315	372	/	
		悬浮物	mg/L	56	63	51	68	/	
		氨氮	mg/L	2.46	2.44	2.39	2.41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mg/L	69.4	70.3	71.7	69.6	/
		总氮	mg/L	17.3	16.7	17.0	16.6	/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
		全盐量	mg/L	9.49×10 <sup>3</sup>	9.78×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9.92×10 <sup>3</sup>	/
	2026.1.29	pH 值	无量纲	9.7	9.7	9.6	9.7	/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332	490	352	/
		悬浮物	mg/L	85	71	64	69	/
		氨氮	mg/L	2.33	2.22	2.25	2.30	/
		总磷	mg/L	68.0	70.7	70.3	71.4	/
		总氮	mg/L	17.3	16.7	17.1	16.8	/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
		全盐量	mg/L	7.71×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8.77×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
	2026.4.8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1.4	1.8	1.4	1.2	/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30.5	36.7	29.0	24.9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32.9	39.2	30.9	26.7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026.4.9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对甲苯胺	μg/L	1.6	1.5	1.0	1.0	/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W4	2026.1.28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35.0	41.3	34.7	32.8	/
		2,6-二乙基苯胺		μg/L	33.8	31.4	28.7	28.0	/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
	2026.1.28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18	228	246	500
		悬浮物		mg/L	42	38	44	34	400
		氨氮		mg/L	4.09	4.04	4.14	4.01	45
		总磷		mg/L	4.01	4.10	3.94	4.15	8
		总氮		mg/L	21.6	20.9	21.1	21.5	70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500
	2026.1.29	全盐量		mg/L	8.44×10 <sup>3</sup>	9.54×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9.68×10 <sup>3</sup>	12000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49	260	250	500
		悬浮物		mg/L	38	31	28	32	400
		氨氮		mg/L	4.30	4.98	4.60	5.05	45
总磷		mg/L	3.60	3.64	3.62	3.68	8		
总氮		mg/L	18.0	17.2	17.4	17.4	70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500		
2026.4.8	全盐量		mg/L	7.41×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7.94×10 <sup>3</sup>	12000	
	苯胺类 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5000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对甲苯胺	μg/L	0.3	0.3	0.2	0.2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20.6	28.4	22.7	22.8	
		2,6-二乙基苯胺	μg/L	13.7	20.7	17.4	16.0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026.4.9	苯胺类化合物	邻苯二胺	μg/L	ND	ND	ND	ND	5000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对甲苯胺	μg/L	0.2	0.3	0.4	0.2	
		邻甲氧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邻甲苯胺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4-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4-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3-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萘胺	μg/L	ND	ND	ND	ND	
		3-氯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硝基苯胺	μg/L	ND	ND	ND	ND	
		2-甲基-6-乙基苯胺	μg/L	27.7	26.2	32.2	26.8	
		2,6-二乙基苯胺	μg/L	18.5	19.0	20.6	18.5	
		3,3'-二氯联苯胺	μg/L	ND	ND	ND	ND	

表 9.2-4 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1.28	2026.1.29	2026.4.8	2026.4.9	
雨水排口 DW005	pH 值	无量纲	7.3	7.4	/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	/	20
	悬浮物	mg/L	8	8	/	/	/
	氨氮	mg/L	0.095	0.126	/	/	1.0
	总磷	mg/L	0.06	0.06	/	/	0.2
	总氮	mg/L	0.40	0.32	/	/	1.0
	甲苯	mg/L	ND	ND	/	/	0.7
	全盐量	mg/L	1.18×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	/
	苯胺	mg/L	/	/	ND	ND	0.1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 506503	甲醇	2026.1.29	第一次	269	ND	/	208	ND	/	60	7.2	达标
			第二次	269	ND	/	200	ND	/			
			第三次	271	ND	/	208	ND	/			
	丙酮		第一次	269	0.23	6.19×10 <sup>-5</sup>	208	0.35	7.28×10 <sup>-5</sup>	40	2.5	
			第二次	269	0.21	5.65×10 <sup>-5</sup>	200	0.34	6.80×10 <sup>-5</sup>			
			第三次	271	0.21	5.69×10 <sup>-5</sup>	208	0.33	6.86×10 <sup>-5</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69	63.0	1.69×10 <sup>-2</sup>	208	1.38	2.87×10 <sup>-4</sup>	80	14	
			第二次	269	60.6	1.63×10 <sup>-2</sup>	200	1.39	2.78×10 <sup>-4</sup>			
			第三次	271	63.4	1.72×10 <sup>-2</sup>	208	1.34	2.79×10 <sup>-4</sup>			
	甲醇	2026.1.30	第一次	254	ND	/	230	ND	/	60	7.2	
			第二次	256	ND	/	231	ND	/			
			第三次	256	ND	/	223	ND	/			
	丙酮		第一次	254	0.33	8.38×10 <sup>-5</sup>	230	0.02	4.60×10 <sup>-6</sup>	40	2.5	
			第二次	256	0.39	9.98×10 <sup>-5</sup>	231	0.08	1.85×10 <sup>-5</sup>			
			第三次	256	0.39	9.98×10 <sup>-5</sup>	223	0.06	1.34×10 <sup>-5</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4	15.6	3.96×10 <sup>-3</sup>	230	2.66	6.12×10 <sup>-4</sup>	80	14		
	第二次		256	15.3	3.92×10 <sup>-3</sup>	231	2.70	6.24×10 <sup>-4</sup>				
	第三次		256	14.8	3.79×10 <sup>-3</sup>	223	2.64	5.89×10 <sup>-4</sup>				

表 9.2-6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 506504	非甲烷 总烃	2026.1.29	第一次	89	2.69	2.39×10 <sup>-4</sup>	42	1.49	6.26×10 <sup>-5</sup>	80	14	达标
			第二次	72	2.60	1.87×10 <sup>-4</sup>	40	1.46	5.84×10 <sup>-5</sup>			
			第三次	81	2.77	2.24×10 <sup>-4</sup>	47	1.20	5.64×10 <sup>-5</sup>			
	氯化氢		第一次	/	/	/	43	3.8	1.63×10 <sup>-4</sup>	30	/	
			第二次	/	/	/	40	5.1	2.04×10 <sup>-4</sup>			
			第三次	/	/	/	49	5.0	2.45×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2026.1.30	第一次	92	12.1	1.11×10 <sup>-3</sup>	54	10.2	5.51×10 <sup>-4</sup>	80	14	达标
			第二次	83	12.2	1.01×10 <sup>-3</sup>	52	10.0	5.20×10 <sup>-4</sup>			
			第三次	89	11.2	9.97×10 <sup>-4</sup>	52	10.4	5.41×10 <sup>-4</sup>			
	氯化氢		第一次	/	/	/	54	3.5	1.89×10 <sup>-4</sup>	30	/	
			第二次	/	/	/	52	4.0	2.08×10 <sup>-4</sup>			
			第三次	/	/	/	52	4.2	2.18×10 <sup>-4</sup>			

表 9.2-7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 506505	氨	2026.1.29	第一次	57	4.14×10 <sup>3</sup>	0.24	40	1.83	7.32×10 <sup>-5</sup>	30	/	达标
			第二次	55	5.68×10 <sup>3</sup>	0.31	39	1.53	5.97×10 <sup>-5</sup>			
			第三次	55	3.18×10 <sup>3</sup>	0.17	37	1.22	4.51×10 <sup>-5</sup>			
	甲醇		第一次	56	ND	/	38	ND	/	60	7.2	达标
			第二次	55	ND	/	38	ND	/			
			第三次	56	ND	/	37	ND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6	272	1.52×10 <sup>-2</sup>	38	1.22	4.64×10 <sup>-5</sup>	80	14	达标
			第二次	55	274	1.51×10 <sup>-2</sup>	38	1.10	4.18×10 <sup>-5</sup>			
			第三次	56	264	1.48×10 <sup>-2</sup>	37	1.16	4.29×10 <sup>-5</sup>			
	氨	2026.1.30	第一次	59	3.42×10 <sup>3</sup>	0.20	42	0.80	3.36×10 <sup>-5</sup>	30	/	达标
			第二次	56	5.47×10 <sup>3</sup>	0.31	38	0.67	2.55×10 <sup>-5</sup>			
			第三次	57	2.89×10 <sup>3</sup>	0.16	38	1.07	4.07×10 <sup>-5</sup>			
	甲醇		第一次	59	ND	/	42	ND	/	60	7.2	达标
			第二次	58	ND	/	38	ND	/			
			第三次	58	ND	/	39	ND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9	255	1.50×10 <sup>-2</sup>	42	1.07	4.49×10 <sup>-5</sup>	80	14	达标	
	第二次		58	341	1.98×10 <sup>-2</sup>	38	1.04	3.95×10 <sup>-5</sup>				
	第三次		58	222	1.29×10 <sup>-2</sup>	39	1.12	4.37×10 <sup>-5</sup>				

表 9.2-8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 506473	SO <sub>2</sub>	2026.1.29	第一次	/	/	/	29090	ND	/	200	/	达标
			第二次	/	/	/	29531	ND	/			
			第三次	/	/	/	28436	ND	/			
	NO <sub>x</sub>		第一次	/	/	/	29090	13	0.38	200	/	达标
			第二次	/	/	/	29531	16	0.47			
			第三次	/	/	/	28436	16	0.45			
	颗粒物		第一次	/	/	/	29090	1.2	3.49×10 <sup>-2</sup>	30	/	达标
			第二次	/	/	/	29531	1.1	3.25×10 <sup>-2</sup>			
			第三次	/	/	/	28436	1.2	3.41×10 <sup>-2</sup>			
	甲苯		第一次	30678	1.29	3.96×10 <sup>-2</sup>	29090	ND	/	25	8.15	达标
			第二次	31326	1.54	4.82×10 <sup>-2</sup>	29531	ND	/			
			第三次	31336	0.109	3.42×10 <sup>-3</sup>	28436	ND	/			
	甲醇		第一次	30678	ND	/	29090	ND	/	60	13.1	达标
			第二次	31326	ND	/	29531	ND	/			
			第三次	31336	ND	/	28436	ND	/			
	丙酮		第一次	30678	1.42	4.36×10 <sup>-2</sup>	29090	ND	/	40	4.6	达标
			第二次	31326	1.28	4.01×10 <sup>-2</sup>	29531	ND	/			
			第三次	31336	0.08	2.51×10 <sup>-3</sup>	28436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30394	4.2	0.13	29090	1.4	4.07×10 <sup>-2</sup>	30	/	达标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31093	4.6	0.14	29531	1.5	4.43×10 <sup>-2</sup>	80	26	达标	
			第三次	31620	4.6	0.15	28436	1.2	3.41×10 <sup>-2</sup>				
			第一次	30678	188	5.77	29090	3.58	0.10				
			第二次	31326	142	4.45	29531	3.50	0.10				
			第三次	31336	130	4.07	28436	3.36	9.55×10 <sup>-2</sup>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苯胺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20	1.31	达标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N,N-二 甲基苯 胺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20	1.31	达标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2,5-二甲 基苯胺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20	1.31	达标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o-硝基 苯胺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20	1.31	达标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m-硝基 苯胺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20	1.31	达标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硝基 苯胺		第一次	30065	ND	/	29090	ND	/			
			第二次	31120	ND	/	29531	ND	/			
			第三次	31901	ND	/	28436	ND	/			
SO <sub>2</sub>		2026.1.30	第一次	/	/	/	28361	ND	\	200	/	达标
			第二次	/	/	/	27489	ND	\			
			第三次	/	/	/	27953	ND	\			
NO <sub>x</sub>		2026.1.30	第一次	/	/	/	28361	7	0.20	200	/	达标
			第二次	/	/	/	27489	9	0.25			
			第三次	/	/	/	27953	12	0.34			
颗粒物		2026.1.30	第一次	/	/	/	28361	1.1	3.12×10 <sup>-2</sup>	30	/	达标
			第二次	/	/	/	27489	1.1	3.02×10 <sup>-2</sup>			
			第三次	/	/	/	27953	1.0	2.80×10 <sup>-2</sup>			
甲苯		2026.1.30	第一次	31633	1.96	6.20×10 <sup>-2</sup>	28361	0.697	1.98×10 <sup>-2</sup>	25	8.15	达标
			第二次	31185	2.98	9.29×10 <sup>-2</sup>	27489	0.667	1.83×10 <sup>-2</sup>			
			第三次	30637	1.99	6.10×10 <sup>-2</sup>	27953	0.560	1.57×10 <sup>-2</sup>			
甲醇		2026.1.30	第一次	31633	ND	/	28361	ND	\	60	13.1	达标
			第二次	31185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637	ND	/	27953	ND	\			
丙酮		2026.1.30	第一次	31633	0.98	3.10×10 <sup>-2</sup>	28361	ND	\	40	4.6	达标
			第二次	31185	0.68	2.12×10 <sup>-2</sup>	27489	ND	\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第三次	30637	0.38	1.16×10 <sup>-2</sup>	27953	ND	\			达标
			第一次	31404	4.2	0.13	28361	1.9	5.39×10 <sup>-2</sup>	30	/	
			第二次	31363	4.6	0.14	27489	2.3	6.32×10 <sup>-2</sup>			
	第三次		30616	4.7	0.14	27953	1.8	5.03×10 <sup>-2</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1633	492	15.6	28361	5.42	0.15	80	26	达标
			第二次	31185	500	15.6	27489	5.18	0.14			
			第三次	30637	316	9.68	27953	5.05	0.14			
	苯胺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20	1.31	达标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N,N-二 甲基苯 胺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2,5-二甲 基苯胺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o-硝基 苯胺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内容	监测日 期	监测频 次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m-硝基 苯胺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第一次	31776	ND	/	28361	ND	/			
	p-硝基 苯胺		第二次	30950	ND	/	27489	ND	/			
			第三次	30268	ND	/	27953	ND	/			

表 9.2-9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频次	2026.1.26	2026.1.27
FQ-506473 (出口)	二噁英类	ng TEQ/m <sup>3</sup>	1 号样	0.00093	0.0025
			2 号样	0.0013	0.0018
			3 号样	0.0010	0.00047
			平均值	0.00108	0.00159
标准限值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10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频次	2026.1.29		2026.1.30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FQ-506473	氧含量	%	第一次	20.8	19.2	20.70	19.8
			第二次	20.7	19.2	20.70	19.8
			第三次	20.6	19.1	20.73	19.8

表 9.2-11 固废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506495	SO <sub>2</sub>	2025.10.27	第一次	35345	ND	/	200	/	达标
			第二次	34146	ND	/			
			第三次	34744	ND	/			
	NO <sub>x</sub>		第一次	35345	227	4.45	300	/	达标
			第二次	34146	137	2.90			
			第三次	34744	121	3.30			
	CO		第一次	35345	24	0.46	100	/	达标
			第二次	34146	17	0.34			
			第三次	34744	ND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级	/	达标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排气筒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4578	3.0	5.88×10 <sup>-2</sup>	30	/	达标
			第二次	35667	2.8	6.42×10 <sup>-2</sup>			
			第三次	33594	2.4	6.38×10 <sup>-2</sup>			
	氯化氢		第一次	34556	3.2	6.22×10 <sup>-2</sup>	60	/	达标
			第二次	33141	3.4	7.29×10 <sup>-2</sup>			
			第三次	34112	2.5	6.82×10 <sup>-2</sup>			
	氟化氢		第一次	34556	ND	/	4.0	/	达标
			第二次	33141	ND	/			
			第三次	34112	ND	/			
	汞		第一次	34556	1.88×10 <sup>-5</sup>	3.63×10 <sup>-7</sup>	0.05	/	达标
			第二次	33141	3.20×10 <sup>-5</sup>	6.79×10 <sup>-7</sup>			
			第三次	34112	3.23×10 <sup>-5</sup>	8.70×10 <sup>-7</sup>			
	砷		第一次	33186	ND	/	0.5	/	达标
			第二次	33713	ND	/			
			第三次	33154	ND	/			
	锡		第一次	33186	4.14×10 <sup>-2</sup>	7.50×10 <sup>-4</sup>	2.0（以锡+锑+铜+锰+镍+钴计）	/	达标
			第二次	33713	2.19×10 <sup>-2</sup>	4.72×10 <sup>-4</sup>			
			第三次	33154	2.86×10 <sup>-2</sup>	7.49×10 <sup>-4</sup>			
	锑		第一次	33186	ND	/			
			第二次	33713	ND	/			

排气筒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铜		第三次	33154	ND	/			
			第一次	33186	9.89×10 <sup>-2</sup>	1.84×10 <sup>-3</sup>			
			第二次	33713	8.78×10 <sup>-2</sup>	1.89×10 <sup>-3</sup>			
	第三次		33154	7.03×10 <sup>-2</sup>	1.84×10 <sup>-3</sup>				
	锰		第一次	33186	4.64×10 <sup>-3</sup>	8.63×10 <sup>-5</sup>			
			第二次	33713	4.17×10 <sup>-3</sup>	9.00×10 <sup>-5</sup>			
			第三次	33154	3.33×10 <sup>-3</sup>	8.72×10 <sup>-5</sup>			
	镍		第一次	33186	6.32×10 <sup>-3</sup>	1.17×10 <sup>-4</sup>			
			第二次	33713	5.98×10 <sup>-3</sup>	1.29×10 <sup>-4</sup>			
		第三次	33154	2.18×10 <sup>-3</sup>	5.70×10 <sup>-5</sup>				
	钴	第一次	33186	ND	/				
		第二次	33713	ND	/				
		第三次	33154	ND	/				
	镉	第一次	33186	ND	\	0.05	/	达标	
		第二次	33713	ND	\				
		第三次	33154	ND	\				
	铬	第一次	33186	ND	\	0.5	/	达标	
		第二次	33713	ND	\				
第三次		33154	ND	\					
铅	第一次	33186	1.78×10 <sup>-2</sup>	3.30×10 <sup>-4</sup>	0.5	/	达标		

排气筒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出口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33713	1.45×10 <sup>-2</sup>	3.14×10 <sup>-4</sup>			达标
			第三次	33154	6.33×10 <sup>-3</sup>	1.66×10 <sup>-4</sup>			
			第一次	33186	1.25×10 <sup>-4</sup>	2.32×10 <sup>-6</sup>			
	铊		第二次	33713	8.67×10 <sup>-5</sup>	1.87×10 <sup>-6</sup>	0.05	/	
			第三次	33154	4.94×10 <sup>-5</sup>	1.29×10 <sup>-6</sup>			

##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9.2-13。

表 9.2-1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S°	大气稳定度等级
年	月	日	时							
2026	1	27	9:00	6.4	1031	68.9	北	2.0	11	E
			11:00	6.7	1030	61.0	北	2.0	11	E
			13:00	7.8	1028	50.2	北	2.0	11	E
2026	1	28	9:00	5.1	1031	64.2	北	2.0	11	E
			11:00	8.8	1030	50.4	北	2.0	11	E
			14:00	7.9	1030	50.1	北	2.0	11	E
2026	1	29	13:00	8.9	1027	60.4	东	1.6	13	E
			14:00	8.6	1028	59.9	东	1.7	13	E
			15:00	8.4	1028	59.6	东	1.6	13	E
2026	1	30	13:00	4.2	1033	67.1	东北	1.7	10	E
			14:00	4.6	1031	67.4	东北	1.8	10	E
			15:00	4.8	1030	67.2	东北	1.8	11	E

表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8	0.007	0.010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1	0.013	0.014		
厂界下风向 G3			0.012	0.013	0.011		
厂界下风向 G4			0.013	0.012	0.014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25	0.024	0.025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8	0.03	0.032		
厂界下风向 G3			0.029	0.030	0.029		
厂界下风向 G4			0.032	0.032	0.032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丙酮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15	185	228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73	253	305		
厂界下风向 G3			313	266	32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4			360	328	388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氨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5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4	0.03	0.05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甲醇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2	0.69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8	0.97	1.05		
厂界下风向 G3			2.01	1.70	1.52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97	0.90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苯胺类 (mg/m <sup>3</sup> )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	11	12		
厂界下风向 G3			13	12	12		
厂界下风向 G4			12	13	12		

续表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8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0.008	0.010	0.009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8	0.010	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12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 G4			0.015	0.014	0.012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8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0.023	0.024	0.024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1	0.033	0.032		
厂界下风向 G3			0.030	0.029	0.031		
厂界下风向 G4			0.028	0.032	0.030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8	甲苯 (mg/m <sup>3</sup> )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6.1.28	丙酮 (mg/m <sup>3</sup> )	ND	ND	ND	0.8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14	191	2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17	284	240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65	315	332		
厂界下风向 G4			356	325	368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氨 ( $\text{mg}/\text{m}^3$ )	0.04	0.03	0.0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厂界下风向 G4			0.04	0.03	0.04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甲醇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0.36	0.32	0.37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52	0.81	1.07	4.0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3			0.85	0.82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60	0.70	0.78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苯胺类 (mg/m <sup>3</sup> )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 G2	2026.1.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2	12	11		
厂界下风向 G4			11	13	12		

续表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车间外 G5	2026.1.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6	0.32	0.28	6.0	达标
异丁腈生产车间外 G6			0.30	0.32	0.28		
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车间外 G5	2026.1.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9	0.62	0.58	6.0	达标
异丁腈生产车间外 G6			0.58	0.72	0.86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4。

表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6.1.27		2026.1.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偏北）	57.1	50.2	59.6	51.3
N2	东厂界外 1 米（偏南）	60.9	50.2	59.5	53.4
N3	南厂界外 1 米（偏西）	57.1	52.4	59.5	53.5
N4	南厂界外 1 米（偏东）	58.0	53.5	58.6	53.1
N5	西厂界外 1 米（偏北）	58.5	52.1	59.0	51.4
N6	西厂界外 1 米（偏南）	57.2	51.9	60.7	52.7
N7	北厂界外 1 米（偏西）	60.5	53.3	59.9	52.7
N8	北厂界外 1 米（偏东）	59.7	52.2	59.7	52.1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5、表 9.2-16。

表 9.2-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口	主要考核指标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 荷 (%)	建设项目满负荷排放量 (t/a)
FQ-506503	甲醇 <sup>①</sup>	0.000217	0.00156	0.00156	75.3	0.00207
	丙酮	0.000041	0.00030	0.00030	75.3	0.00040
	非甲烷总烃	0.000445	0.00320	0.00320	75.3	0.00425
	VOCs	0.000703	0.00506	0.00506	75.3	0.00672
FQ-506504	非甲烷总烃	0.000298	0.00215	0.00215	100	0.00215
	VOCs	0.000298	0.00215	0.00215	100	0.00215
	氯化氢	0.000205	0.00147	0.00147	100	0.00147
FQ-506505	氨	0.000046	0.00033	0.00033	72.8	0.00045
	甲醇 <sup>①</sup>	0.000039	0.00028	0.00028	72.8	0.00038
	非甲烷总烃	0.000043	0.00031	0.00031	72.8	0.00043
	VOCs	0.000082	0.00059	0.00059	72.8	0.00081
FQ-506473 <sup>②</sup>	SO <sub>2</sub>	0.042715	0.30755	0.00003	75.3	0.00003
	NO <sub>x</sub>	0.348333	2.50800	0.06746	75.3	0.08959
	颗粒物	0.031817	0.22908	0.00015	75.3	0.00021
	甲苯	0.008996	0.06477	/	/	/
	甲醇 <sup>①</sup>	0.028477	0.20503	/	/	/
	丙酮 <sup>①</sup>	0.000142	0.00103	/	/	/
	氯化氢	0.047750	0.34380	/	/	/
	非甲烷总烃	0.120917	0.87060	/	/	/
	苯胺类	0.001234	0.05331	/	/	/
	VOCs	0.159766	1.19474	0.12324	75.3	0.16367
二噁英类	0.033μgTEQ/h	0.238mgTEQ	/	/	/	

注：①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实际排放量；②建设项目 FQ-506473 实际排放量=建设项目 FQ-506473 环评核算量\*FQ-506473 全厂实际排放量/FQ-506473 全厂排污许可量，氯化氢、二噁英类排污许可未许可排放量，未进行折算。

表 9.2-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序号	主要考核指标	建设项目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情况
1	SO <sub>2</sub>	0.00003	0.006	达标
2	NO <sub>x</sub>	0.08959	1.885	达标
3	颗粒物	0.00021	0.004	达标
4	VOCs	0.17335	1.99465	达标
5	氯化氢	0.00147	0.048	达标
6	氨	0.00045	0.089	达标

表 9.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达标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总排口排放浓度均值 (mg/L)	全厂实际年排水量 (t/a)	全厂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排污许可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123383.53	3123383.53	4540049.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38		753.91	1874.686	达标
	氨氮	4.40		13.75	122.937	达标
	总磷	3.84		12.00	36.32	达标
	总氮	19.39		60.55	317.803	达标

注：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平均日排水量为 3892.505t/d，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产品产能负荷约 41.5%，折算满产情况下的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3892.5/0.415×333=3123383.53t/a；排污许可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包括未建设的氯乙酰氯排污量。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江山股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2	（二）、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山股份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各类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环评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江山股份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储存、运输、卸料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实行密封装卸，选用先进设备，采用防泄漏管阀接头，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及含氢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3 排放，含酸性气体（氯乙酰氯、氯化氢）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排放；异丁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反应不凝气（氢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 20m 排气筒 FQ-506505 排放，分层及蒸馏废气（氨、异丁醇、异丁腈）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甲醇吸收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排放；甲类罐区产生的有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p>机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 RTO 焚烧处置，最终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排放；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气筒 FQ-506473 高空排放；新建戊类罐区酸性废气（氯乙酰氯）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降膜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 FQ-506504 排放。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及环评所列标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企业已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4	<p>（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新增的部分生产设备（各类釜、泵、塔、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85-98dB（A），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14]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厂内规范焚烧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严格对照《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78-202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环评要求，加强副产管理，外售前按照环评等要求开展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并确保其去向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树脂及工艺固废（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液、过滤母液、异丁腈合成反应残液），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其余固废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p> <p>本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企业危险废物厂内贮存设施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14]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申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副产管理，外售前按照环评等要求开展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并确保其去向符合相关要求。</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要求，目前企业正进行副产氯化钠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6	（六）、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江山股份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每年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企业已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7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江山股份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已按照排污许可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定期公开。
8	四、鉴于你公司涉及多种危化品，须高度重视安全相关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相关内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江山股份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目前已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防火、防爆及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了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了厂区应急救援队伍，企业环境风险可控，且企业已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了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仓库等均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已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已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已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目已做安全预评价并通过专家审查。
9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0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山股份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内容组织建设，不涉及发生重大变动。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生化处理效果较好，废水污染物出口浓度均稳定达标。根据处理效率分析可知，生化系统 COD、氨氮、甲苯去除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悬浮物、总磷由于实际进口浓度偏低，导致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但出口可以稳定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根据处理效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FQ-506503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树脂吸脱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3%，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0%）；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6.4%，因丙酮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0%）；甲醇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FQ-506504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两级降膜碱吸收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2.5%，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氯化氢为废气吸收伴生污染物，故不考虑处理效率；FQ-506505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两级降膜甲醇吸收+树脂吸脱附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8%，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7%，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基本一致；甲醇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FQ-506473 配套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 RTO 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2.4%，因甲苯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4%，满足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9%）；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4%，因氯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平均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未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7%，与环评要求的处理效率（99%）基本一致；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为天然气燃烧伴生污染物，故不考虑处理效率；甲醇、苯胺类进出口均未检出，无法判定处理效率。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COD、SS、苯胺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甲苯、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口雨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胺的检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对照《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2026 年 12 月 1 日执行），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限值，盐分满足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均能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厂区已建的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总量控制符合要求。因此，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

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符合“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1.3 建议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中规定的因子及频次进行监测。

（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认真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类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应关注后续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焚烧处置后的固废焚烧炉出口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严格按照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22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副产物氯化钠的管理，开展副产物属性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C263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55053 31.8534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19000 吨氯乙酰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1500 吨异丁腈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于 2025.6.24 已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0138299113X001P							
	验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精异丙甲草胺 70%、异丁腈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4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33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138299113X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4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3123383.53	4540049.72	/	/					
	COD	/	241.38	500	/	/	/	/	/	753.91	1874.686	/	/					
	NH <sub>3</sub> -N	/	4.40	45	/	/	/	/	/	13.75	122.937	/	/					
	TP	/	3.84	8	/	/	/	/	/	12.00	36.32	/	/					
	TN	/	19.39	70	/	/	/	/	/	60.55	317.803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ND	200	/	/	0.00003	0.006	/	/	/	/	/					
	NO <sub>x</sub>	/	7-16	200	/	/	0.08959	1.885	/	/	/	/	/					
	颗粒物	/	1.0-1.2	30	/	/	0.00021	0.004	/	/	/	/	/					
	甲苯	/	ND-0.697	25	/	/	/	/	/	/	/	/	/					
	甲醇	/	ND/ND/ND	60	/	/	/	/	/	/	/	/	/					
丙酮	/	0.02-0.35/ND	40	/	/	/	/	/	/	/	/	/						

氯化氢	/	3.5-5.1/1.2-2.3	30	/	/	0.00147	0.048	/	/	/	/	/
非甲烷总烃	/	1.34-2.7/1.2-10.4/1.04-1.22/3.36-3.58	80	/	/	/	/	/	/	/	/	/
苯胺类	/	ND	20	/	/	/	/	/	/	/	/	/
二噁英类 (ng-TEQ/m <sup>3</sup> )	/	0.00047-0.0025ng-TEQ/m <sup>3</sup>	0.1ng TEQ/m <sup>3</sup>	/	/	/	/	/	/	/	/	/
氨	/	0.67-1.83	30	/	/	0.00045	0.089	/	/	/	/	/
VOCs	/	/	/	/	/	0.17335	1.9946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